

股票代號: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度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黃正心	黃棋榮
職 稱	董事長室經理	廣福廠協理
電 話	(03) 376-8380 #6151	(03) 376-8380 #6700
電子郵件信箱	sylvia_huang@adotek.com.tw	magic_huang@adotek.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03)376-838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電話：(02)6636-55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鄭清標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ado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6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7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股東們對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包容，公司歷經多年的轉型因而產生持續的虧損，終於在106年度公司之集團營運繳出了稅後獲利的成果，雖然這稅後淨利仍屬微小，但這對公司經營團隊來說無疑是注入了一股強心針，也證明了公司轉型的不易及公司前進的方向是正確的，而這得來不易的經營結果也是諸位股東先進們一直默默支持著公司經營團隊具體成效顯現的結果，本人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然而目前的LED照明市場現況仍屬混沌，百家爭鳴的結果雖然會使得LED照明的市佔大幅取代傳統照明燈具市場，但相對的平均銷售價格亦逐年快速下滑，更遑論是同業者的競爭亦會加劇，而公司亦將秉持戒慎恐懼一步一腳印的精神，針對市場的變化做好未來年度長遠的規劃，並且於執行各項事務之內容時亦落實各項執行動能，以使得公司能走的長遠並朝向設定的方向逐步前進，進而達成身為公司經營團隊肩負股東們交付的終極任務，終使股東們有好的投資報酬回饋；接下來敬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106年度經營成果及107年度相關經營計劃。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106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39,246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約 2.81%，而因內部管理加強及增加銷售照明產品比重之影響下，106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新台幣 49,389 仟元且毛利率由 105 年度之 9%上升到 106 年度之 16%；營業費用雖因擴大業務及研發而增加相關支出然因管理費用下降之影響，總結 106 年度營業結果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12,414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24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739,246	760,682	(21,436)	(2.81)
營業成本	(619,659)	(690,484)	70,825	(10.25)
營業毛利	119,587	70,198	49,389	70.35
營業費用	(148,094)	(160,321)	12,227	(7.62)
營業淨損	(28,507)	(90,123)	61,616	(68.36)
營業外收(支)淨額	40,982	(86,247)	127,229	(147.51)
稅前淨利(損)	12,475	(176,370)	188,845	(107.07)
稅後淨利(損)	12,414	(176,355)	188,769	(107.0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0
	純益率(%)	1.68
	每股盈餘(元)	0.2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除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外，根據客戶的產品特性需求開發多款客製化產品，同時搭配各國的檢驗規範或節能認證需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今年開發之各項產品項目分述如下：JW 系列延伸款/指針立燈/壁燈/水泥燈/戶外圓筒壁燈系列延伸款/擺頭壁燈系列延伸款/BAL 線條燈/BAL 嵌燈(5/10/15/25W)/BAL 萬向雙環嵌燈/BAL 軌道燈設計案(20W/30W/40W)/三角台燈/雙圓工作站燈/凹槽燈/空氣濾清燈/科專-OLED 照明共同開發案/船用嵌燈/小天使軟管檯燈及客製化的枱燈等。

上述產品均透過相關之驗證及開發程序並延伸了前幾年開發的產品精神並融合了現代設計的元素，持續不斷的精進及改善相關的功能性需求，透過在國內或國際照明展之展示與來訪的客戶互動後，更修正了相關結構與功能性的提昇，以使得公司的開發產品不僅能於 LED 照明市場中能夠脫穎而出受到國內外客戶的青睞，也期許公司的產品能發展出特有的品牌價值。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根據「2018 全球照明市場展望」報告指出，全球的 LED 照明市場仍持續一貫的成長力道在各個區域不斷的成長。展望未來，公司仍延續一致的既定目標並參考相關 2017 年研究報告，訂定以下的營運計劃：

1. 產品開發方面：深耕多年的開發系列產品，著重多樣利基型照明產品及以市場趨勢為導向，連結自我產品開發與 ODM 客戶的高關聯性，達到功能先進外觀獨特的照明產品目標為依據。
2. 行銷方面：
 - (1)持續開拓新客源及新興潛力市場，並搭配系統商客戶現有通路圖進行產品代理權之通路經營，以期擴大產品行銷網路。
 - (2)加強異業結盟方式，搭配客戶商品應用層面銷售我司商品如枱燈及工作站燈，進而突破銷售成長渠道。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深耕現有客戶產品的需求，持續開發符合未來潮流之相關產品，並能使得公司的自

有產品或搭配客戶需求開發的產品能於照明市場中有其獨特性的地位，透過差異化的分類期許公司的產品能有高附加價值的顯現；另外積極佈建異業結盟之通路佈局，進一步帶動公司營運的成長動能。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仍處於混沌不明趨勢，各國環保法令亦日趨嚴格，而各國對於LED燈源的規範亦加劇執行，再者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因此我們面對的各項挑戰亦越加嚴苛，面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因應措施如下

1. 強化經營管理，注入新的管理工具及招募相關人才，進而改進公司體質。
2. 結合外部技術單位引進外部技術，進而強化公司自我之研發能力，相對提升公司產品價值。
3. 藉由異業結盟，分散相關之銷售管道，適時提供專業化的照明整合服務。

亞帝歐將全力經營品牌形象及秉持永久經營之理念持續提供客戶各項室內外照明產品，也期待亞帝歐能在照明領域中開拓出屬於自己的一席之地。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進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廖書尉



經 理 人 廖書尉



會 計 主 管 林國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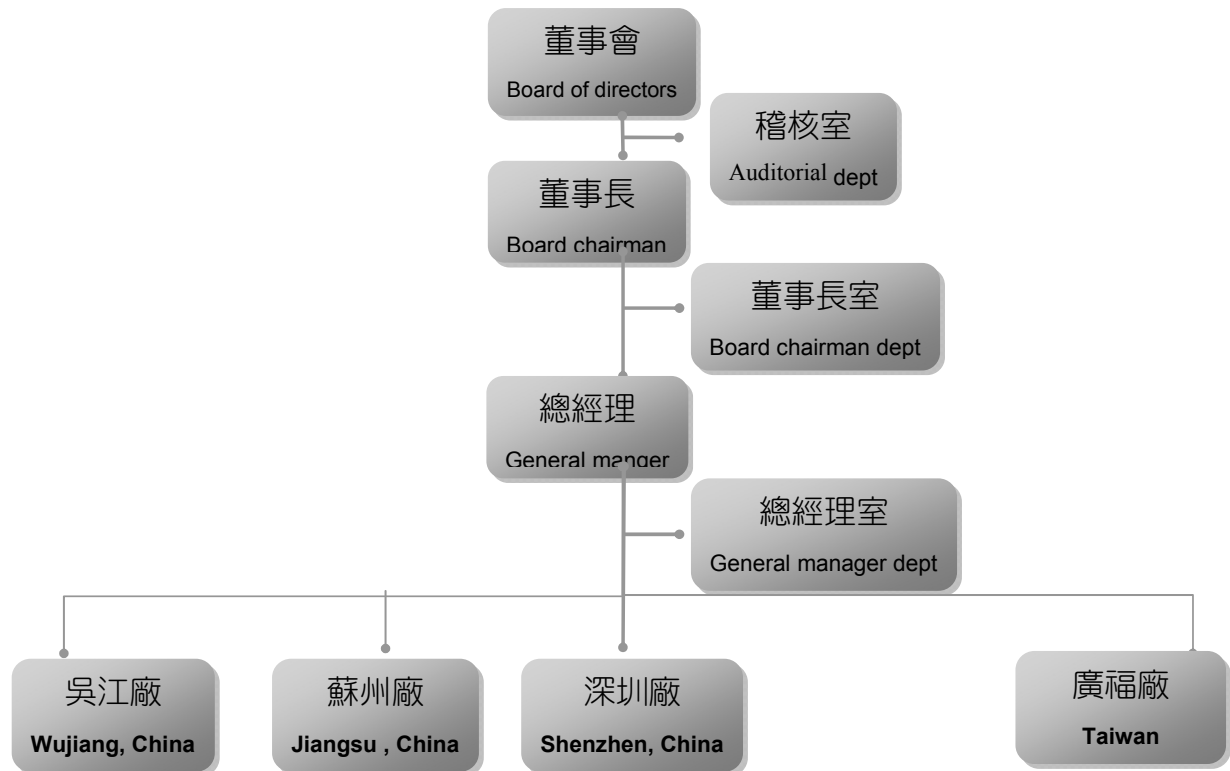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0 年 11 月 設立亞帝歐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線材加工、Cable 組立加工。
- 83 年 12 月 投入 CCFL ASSEMBLY 及相關零組件開發製造。
- 8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85 年 3 月 購置桃園舊廠。
- 85 年 6 月 公司獲得 UL 認證。
- 89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 90 年 6 月 桃園新廠落成。
-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 91 年 2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成立。
- 9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 93 年 3 月 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09,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1,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94 年 3 月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35,000 仟元；取得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公司 100% 股權。
- 94 年 6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40,000 仟元。
- 94 年 6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 94 年 12 月 取得 AATEK INVESCO CORP.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90,000 仟元。
- 95 年 6 月 補辦公開發行暨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55,000 仟元。
-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49,8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4,800 仟元。
- 95 年 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48,24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53,040 仟元。
- 96 年 1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73,89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26,930 仟元。
- 97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40,587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67,517 仟元。
- 97 年 10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成立。
- 100 年 4 月 註銷庫藏股 738,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60,137 仟元。
- 100 年 7 月 公司變更登記地址至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 104 年 3 月 註銷庫藏股 1,699,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43,147 仟元。
- 104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5,231,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690,837 仟元。
- 104 年 11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取得當地政府核准註銷，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 106 年 4 月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 106 年 4 月完成撤銷。
- 106 年 8 月 減資 17,170,434 股，減資後之資本額為 519,133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1. 公司專案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2. 執行公司相關的投資評估與管理。 3. 年度工作目標之統籌擬定。 4. 訂定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督導執行。 5. 綜理公司各企劃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稽核室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1. 制訂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經營計畫。 2. 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核定。 3.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及協調。 4. 財務資金調度、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規劃及公告申報。 5. ERP、資訊系統管理作業及規劃。

廣福廠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權事宜。
深圳廠	1. 柏堤克產品組裝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3.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4.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5.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蘇州廠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燈具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4.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吳江廠	1. 塑橡膠產品、電腦外接 DC 線及電源線加工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5.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6.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例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4.38%
	廖書尉	6.58%
	廖宇紹	75.18%
	廖國珍	13.86%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 年 4 月 16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 司獨 立董 事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 科系之公 私 立大專 院 校講 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或 其 他與 公 司業 務所 需 之國 家 考 試及 格 領 有證 書 之專 門職 業 及技 術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書尉			✓						✓	✓		✓	✓	無
陳美蓮			✓						✓	✓		✓	✓	無
沈慧誠			✓	✓	✓	✓	✓	✓	✓	✓	✓	✓	✓	無
林正坤（獨立董事）			✓	✓	✓	✓	✓	✓	✓	✓	✓	✓	✓	無
李純清（獨立董事）			✓	✓	✓	✓	✓	✓	✓	✓	✓	✓	✓	1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	✓	✓	✓	✓	✓	✓	✓	✓	✓	✓	無
彭方杰（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台 灣	廖書尉 (註1)	男	99.05.1	2,443,336	4.71%	2,350,215	4.53%	0	0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科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台 灣	曾國瑞	男	102.1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台灣龍傑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振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廣 福 廠 協 理	台 灣	黃棋榮	男	96.01.1	21,846	0.04%	0	0	0	0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科 聯茂電子(股)公司資材/資訊經理 信音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雅新實業(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大眾電子(股)公司生管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主 管	台 灣	黃正心	女	98.04.20	15,408	0.03%	0	0	0	0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班 一般經營管理組 鴻源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財務主任	註 2	無	無	無
會 計 主 管	台 灣	林國盛	男	98.5.2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精泉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志合電腦(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註 3	無	無	無
稽 核 主 管	台 灣	卓沛琪	女	100.09.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亞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 1：由董事長兼任。

註 2：欣美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木適坊(股)公司監察人及帝太能源(股)公司董事。

註 3：欣美實業(股)公司董事及帝太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廖書尉 (註3)	0	0	0	0	0	0	18	18	2,519	2,519	0	0	0	0	0	0	20.34	20.34	0
董事	陳美蓮	0	0	0	0	0	0	15	15	390	390	30	30	0	0	0	0	3.49	3.49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0
董事	林正坤	240	24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2.04	2.04	0
董事	李純清	240	24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2.04	2.04	0
106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為106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金額。

註2：董事會擬議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678仟元及董監酬勞407仟元，尚待股東會報告。

註3：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部份是兼任總經理領取之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5 人(註 1)	5 人(註 1)	4 人(註 2)	4 人(註 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0	0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廖書尉、沈慧誠、李純清、陳美蓮及林正坤

註 2：沈慧誠、李純清、陳美蓮及林正坤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0	0	0	0	15	15	0.12	0.12	無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15	15	0.12	0.12	無

註 1：董事會擬議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 678 仟元及董監酬勞 407 仟元，尚待股東會報告。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2 人(註)	2 人(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註：彭方杰及帝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坤勇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廖書尉	2,634	3,042	79	79	1,319	1,319	0	0	0	32.32	35.59	無
副總經理	曾國瑞												

註：董事會擬議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 678 仟元及董監酬勞 407 仟元，尚待股東會報告。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曾國瑞	曾國瑞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註2)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廖書尉(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瑞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財務主管	黃正心				
	會計主管	林國盛				
	稽核主管	卓沛琪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董事會擬議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678仟元及董監酬勞407仟元，尚待股東會報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6 年度(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監察人(註2)	-1.95%	-1.95%	28.30	28.30
總經理、副總經理	-2.19%	-2.44%	32.32	35.59

註1：董事會擬議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678仟元及董監酬勞407仟元，尚待股東會報告。

註2：因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故董事酬勞總額中為兼任總經理之酬勞比例於105年度及106年度各占稅後純益為-1.39%及8.10%。

2. 本公司董監事所支領的車馬費及酬勞等酬金，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之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工作職掌、工作經驗及參考盈餘狀況、市場調幅、物價波動、未來風險等內外部因素綜合考量，設計反映工作績效、合乎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原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廖書尉	7	0	100	連任
董事	陳美蓮	6	1	86	連任
董事	沈慧誠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純清	6	1	86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正坤	5	2	71	連任
監察人	彭方杰	6	0	86	連任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6	0	8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06.3.30 第五屆 第 15 次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V	
	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V	
	調整房屋及建築折舊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案。	V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V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案。	V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6.8.14 第六屆 第 2 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8.14 第六屆 第2次	李純清 林正坤	本公司第六屆獨立 董事固定薪酬案。	為本公司之獨立 董事。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 106.6.28 於股東會選任兩名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董事會出席情形。
- （二）本公司 107.2.9 董事會購買 107 年度董監責任險，並照案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權，此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外界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定期於董事會向各董監事報告其活動及決議。
- （四）制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於每年度結束前，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5 大面向，評估結果為 100 分，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良好，符合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率 (%)	備 註
監察人	彭方杰	6	86	連任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6	8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章程規定監察人兩席，依政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本年度並無提出陳述意見。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監察人信箱(adoauditor@adotek.com.tw)，並透過參加股東會，與股東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2. 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 107 年 3 月參與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在 106 年度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監察人陳述異議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全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以 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並設置股務承辦處理股東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視需要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 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 辦法」、「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遵 循此規定執行，並定期評估經營績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市場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書面「內 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 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 行？	V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 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均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 實務經驗，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 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辦理董事評量作業，受評人針對出席 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 (四) 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 司任何股份，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並將結果提 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且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	V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 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設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員工連絡窗口,可隨時妥適回應消費者、投資人、供應商及員工相關議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TW/index.asp)於投資人專區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www.adotek.com.tw/TW/html-en/index.html ;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懷 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及監視器,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 公司本於誠信經營以及與供應商互利原則,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與供應商維繫良好合作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尊重及維護各利害關係人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時數」規定之進修時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客戶專區積極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公司業於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報告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事宜，包括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暫不自願。
2.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目前維持現狀。
3.13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目前維持現狀。
3.28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尚待評估。
3.35	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目前女性董事席次無法達成 1/3。
4.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目前維持現狀。
4.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形？		目前暫不揭露。
C01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暫無意願。

(五)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正坤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	✓	✓	✓	✓	✓	✓	✓	✓	1	
其 他	駱文益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8日至107年3月31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純清	2	0	100%	連任
委員	林正坤	2	0	100%	連任
委員	駱文益	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 (二) 本公司提供進修課程資訊及相關法令與董事及監察人；為強化員工本職學能，外派員工參訓，內部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由部門推動各項相關事務，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中。 (四) 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薪資管理辦法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各單位依據所屬員工之工作表現及年度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本公司推動珍惜資源以節約能源等措施，且響應政府環保政策，節能減碳愛地球，實際執行廢棄物回收分類、紙張減量、採用省電燈源裝置等措施，以減少環境負荷與衝擊，養成環保習慣生活化的作法，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目的。 (二)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三) 公司透過採用高效率或節能設備、資源物回收、雨水回收、建置電子表單減少紙張使用、包材重覆使用、照明管理及夏季空調管理等，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	V	V	(一) 本公司均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公司亦進用身障人士及原住民，不論其種族、年齡、性別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二) 本公司定點設置『意見箱』，以提供員工反映意見或申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訴問題，作為經營層與員工的溝通管道。 (三) 本公司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安全，除設有緊急警報裝置外，同時定期舉辦消防急救操作訓練，符合職業安全要求。為了提供員工有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除了在硬體環境上作完善的規劃，同時設置門禁管制措施、員工餐廳、哺乳室，以利員工可以身心與工作得以平衡發展。本公司關心員工健康，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為了建立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提出建議，本公司設有內部入口網站與透過E-MAIL，完整揭露員工須知、管理辦法、營運公告等，讓員工即時了解重大影響營運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訓練及未來發展，為持續推動優質人才培育與關鍵技術管理，針對員工進修及訓練訂有『教育訓練實施程序』，並逐年編列經費實施各類教育訓練，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給予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訂定『客戶抱怨作業程序』，俾使客戶抱怨案件發生時之作業能有所依循，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產品之行銷與標示，皆符合相關法規與行業標準，由專責單位依據內部作業規範文件來落實要求，透過產品檢驗與品管作業等程序，確保產品行銷及標示符合標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以評選合適之供應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若發現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公司營運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			
1. 本公司致力開發高效節能燈具，以節約能源及對環境友善為產品設計目標。			
2. 本公司生產之廢棄物均依環境規定由專責單位處理，且生活垃圾皆集中管理並分類處理。			
(二)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並即時處理客訴，提供顧客完善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 人權			
1.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 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相關辦法規定之。			
(五) 安全衛生：本公司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提供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 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廉潔誠信、負責經營理念，以求公司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並放置於公司網站，以提醒員工防範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發生。 (三)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公司於『廉潔承諾書』明訂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回扣、佣金、不當饋贈或招待。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與往來的客戶或供應商簽訂契約，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 每月提供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法』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亦明示凡公司人員應避免利益衝突，且主動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控機制及會計制度，全面推行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品管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要求公司各部門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五) 公司每年定期推出內部訓練課程及外部訓練課程，讓員工了解內部規章或最新相關法令規範，使同仁之成長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與公司發展利益相結合。 (一) 公司設有同仁檢舉專屬信箱，提供相關人員反應意見及舉報任何不當之行為，亦針對舉報案件指定適當且獨立之專責人員進行舉報案件之處理。 (二)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保存及檢舉人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三)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以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已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及相關資訊，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未適用，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四)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簽章



總經理： 廖書尉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6/28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6,360,930 權，比例 99.9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1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請詳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1/20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算案。 2. 提報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106/03/30	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5. 調整房屋及建築折舊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案。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7.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案。 8.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9. 為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案。 10. 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擬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12. 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1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05/04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承認案。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週轉金額度展期案。
106/06/28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06/08/14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事宜。

	3. 曾孫公司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 4. 提報第三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5. 大眾商業銀行短期綜合額度展期案。
106/09/08	1. 訂定本公司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畫書事宜。
106/11/13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審議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短期抵押借款額度申請案。
107/02/09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預算案。 2. 永豐商業銀行短期綜合額度展期案。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 提報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107/03/23	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短期抵押借款額度展期案。 7. 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8.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1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案。 12. 擬定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許新民	106.01.01~106.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46	446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030		3,03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為減資、會計估計變動、工商及出差膳雜費。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公司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服務公費相同，106 年度公費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差異係 106 年度有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會計估計變動案所致。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廖書尉	(808,140)	0	0	0
董事	陳美蓮	(777,340)	0	0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0	0	0	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2,351,693)	0	0	0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曾國瑞	0	0	0	0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7,226)	0	0	0
財務主管	黃正心	(76,097)	0	0	0
會計主管	林國盛	0	0	0	0
稽核主管	卓沛琪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00%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負責人之配偶 負責人	無
代表人：陳美蓮	2,350,215	4.53%	0	0.00%	0	0.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3.70%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負責人 負責人之配偶	無
代表人：廖書尉	2,443,336	4.71%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783,490	5.3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廖書尉	2,443,336	4.71%	2,350,215	4.53%	0	0.00%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父子 父子	無
陳美蓮	2,350,215	4.53%	2,443,336	4.71%	0	0.00%	帝祥投資(股)公司 廖書尉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母子 母子	無
廖宇紹	1,799,556	3.47%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勛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廖宇勛	1,799,556	3.47%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鄭金鴻	1,047,854	2.0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蔡志谷	1,000,727	1.9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6,000	1.9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39,560	100%	0	0.00%	39,560	10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	100%	0	0.00%	500	1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500	100%	0	0.00%	500	100%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註 2)	10	100%	0	0.00%	10	100%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500	45.25%	0	0.00%	500	45.25%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完成註銷。

註 3：本集團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且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期間申請解散。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 2,000 仟元	無	
84.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增 3,000 仟元	無	註 1
89.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2
90.12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3
91.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4
93.1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增 109,000 仟元	無	註 5
	10					盈轉 81,000 仟元	無	
94.03	16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6
94.03	20	40,000	400,000	33,500	335,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7
94.06	54	56,000	560,000	44,000	440,000	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					盈轉 5,000 仟元	無	
95.01	72	56,000	560,000	49,000	49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5.06	10	56,000	560,000	55,500	555,000	盈轉 65,000 仟元	無	註 10
95.08	10	100,000	1,000,000	60,480	604,800	現增 49,800 仟元	無	註 11
96.07	10	100,000	1,000,000	65,304	653,040	盈轉 48,240 仟元	無	註 12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2,693	726,930	現增 73,890 仟元	無	註 13
97.09	10	100,000	1,000,000	76,751	767,517	盈轉 40,587 仟元	無	註 14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76,013	760,137	庫藏股註銷 7,380 仟元	無	註 15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74,315	743,147	庫藏股註銷 16,990 仟元	無	註 16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69,084	690,837	庫藏股註銷 52,310 仟元	無	註 17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51,913	519,132	減資 171,704 仟元。	無	註 18

註 1：84 年 11 月 3 日 84 建三辛字第 4570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註 2：89 年 9 月 7 日經(89)中字第 894902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3：91 年 1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1315522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4：92 年 1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231553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5：93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046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90,000 仟元。

註 6：94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78633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7：94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58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8：94 年 6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73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05,000 仟元。

註 9：95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821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10：95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00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1：95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70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96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42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3：96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808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4：97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116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5：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573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7,380 仟元。

註 16：104 年 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662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16,990 仟元。

註 17：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248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52,310 仟元。
 註 18：106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4690 號函核准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仟元。

2. 股份種類

107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913,216	48,086,784	1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1	10	2,238	5	2,254
持 有 股 數	0	2,783,490	15,872,254	33,136,687	120,785	51,913,216
持 股 比 例	0	5.36%	30.57%	63.84%	0.2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872	383,161	0.74%
1,000-5,000	786	1,944,629	3.75%
5,001-10,000	233	1,728,125	3.33%
10,001-15,000	83	1,007,738	1.94%
15,001-20,000	78	1,273,568	2.45%
20,001-30,000	55	1,299,943	2.50%
30,001-40,000	34	1,173,931	2.26%
40,001-50,000	23	996,545	1.92%
50,001-100,000	40	2,897,373	5.58%
100,001-200,000	23	3,127,832	6.03%
200,001-400,000	9	2,561,262	4.93%
400,001-600,000	5	2,690,611	5.18%
600,001-800,000	2	1,355,744	2.61%
800,001-1,000,000	2	1,872,506	3.61%
1,000,001 股以上	9	27,600,248	53.17%
合計	2,254	51,913,216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7 年 4 月 16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3.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3,490	5.36%
廖書尉	2,443,336	4.71%
陳美蓮	2,350,215	4.53%
廖宇紹	1,799,556	3.47%
廖宇勛	1,799,556	3.47%
鄭金鴻	1,047,854	2.02%
蔡志谷	1,000,727	1.93%
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6,000	1.9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10.25	17.35	15.10
	最 低		7.53	8.65	13.80
	平 均		8.99	11.17	14.31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9.64	25.77	25.87
	分 配 後		19.64	25.77	25.87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083,650	51,913,216	51,913,216
	每 股 盈 餘		-3.40	0.24	-0.3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 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2.64	46.54	-47.70
	本利比（註2）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0	0	0

註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年度（106 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依規定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尚無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沒有無償配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 106 年度員工酬勞 678 仟元及董監酬勞 407 仟元，尚待股東會報告。

3.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無員工、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

得及認購情形：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	686, 241	696, 474
塑膠射出	53, 005	64, 208
合計	739, 246	760, 682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照明產品：本公司為照明燈具之設計及製造廠，主要產品為 20w 崁燈系列、SPOT LIGHT、戶外小崁燈、T-bar 燈系列、天井燈系列、平板燈系列、海星\雙向壁燈、喇叭筒燈、各類筒燈系列、灌膠型線條燈、T8 型燈管系列、環形燈、懸吊造型燈、COB 軌道燈系列、洗牆燈、球泡燈系列、層板燈系列及桌面檯燈等；另於 106 年度開發出 BAL 線條燈、BAL 嵌燈 5/10/15/25W 等系列、BAL 萬向雙環嵌燈、BAL 軌道燈設計案 20W/30W/40W、JWD 商照系列(JW 系列延伸款/指針立燈/壁燈/水泥燈/戶外圓筒壁燈系列延伸款/擺頭壁燈系列延伸款)及其他客製開發之照明燈具，上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等區域。
2. 電源線:提供筆記型電腦電源，由 30W 到 200W，供不同大小筆電電源，包括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22 吋的筆電工作站及 300W 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
3. 模內裝飾鑲嵌注塑(PR)：
軟膠結合塑膠雙料射出：主要產品為有手持式電子裝置機殼、醫療/工業用裝置保護元件、防水防污/潛水裝置及電器插口保護蓋（含轉軸）。
雙色塑膠射出及 PC+ABS 射出+局部電鍍：主要產品為各類型按鍵/旋鈕/聯鍵/導光柱、產品商標（透光/雙色）、汽車/辦公室/工業/醫療/農業/倉儲及繁複操作或背光需求產品。
軟膠包覆輸出：主要產品為大型塑膠機構元件包覆及運動/醫療類產品。

埋入射出：主要產品為機構元件包覆、醫療/汽車/光電元件及各類電器插口封膠。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累積本公司過去累積多年之開模經驗及組裝行業十數年的生產經歷，逐步增加與大廠合作或品牌代工生產機會，進而創造公司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能力，亦能進一步對公司營收及獲利能有所貢獻。
2. 拓展通路服務據點佈局，增加銷售金額及穩定性的銷售成長動能。
3. 依據產品外觀或功能特性，定期大眾產品升級及外觀功能創新突破。
4. 多樣接單模式，產品多元化發展，客戶全方位服務。
5. 開拓國外高價值產品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6. OLED 照明共同開發相關照明產品。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將趨向以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主要產品以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 照明為主，相關市場概況描述如下。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LED 照明發展趨勢

2018 年 LED 產業的新走向剖析—來自於 LEDinside 報導-日常技術多研究一點，只為了以後多一些選擇，選擇雲卷雲舒的日子，也選擇利基性的市場。2018，不念過去，不畏將來。不知不覺已是 2017 年底，時間把我們打得措手不及。有些產品還沒研發出來，有些業績還沒達標，2017 就這樣過去了。不過回首 2017 年，LED 產業於擴產聲中悄然長出了很多新的「嫩芽」……

01 / Micro LED 很美，但是 Mini LED 更實在

2016 年 LED 圈最為火熱是 Micro LED，但是 2017 年傳言很久的 Apple Watch 並沒用 Micro LED 的屏，讓一直期待的筆者著實失落了一把，但是好在有了 Mini LED。

由 Micro LED 轉向 Mini LED 的策略，從整個 LED 產業來說，把一直覺得要很久量產化的技術向前推進了一步。也許很多人看到的是 Micro LED 離我們很遠，因為大家都在做 Mini LED，但是筆者看到的是 LED 的更進一步。

Mini LED 雖然被認為是 Micro LED 的過渡性產品，但是筆者認為 Mini LED 應該作為新的產品形式來對待。首先不說 Micro LED 到底能不能量產化問題，就說目前的 LCD 和 LED 顯示屏，至少對 LED 的需求依然是顯示領域最大的市場，即使 OLED 造成了很大的衝擊，但是至少目前及以後的 3-5 年裡，LCD 顯示還是有一席之地，尤其是中國大尺寸 LCD 線的不斷投資的情況下，背光市場還是有很大的需求量。

除此之外，還有 LED 顯示屏也正在加速往更小的尺寸走，而 Mini LED 是出於小間距與 Micro LED 之間，所以如果小間距繼續向下走，Mini LED 依然有強大市場需求支撐。

所以無論 Micro LED 能否量產，對於 LED 產業來說，Mini LED 也是巨大的機會。

02 / 小間距走進電影院，下一步是 TV

對於 LED 顯示屏來說，除了手機、顯示器和電視屏幕，還有電影屏幕，2017 年，三星推出了全球首塊 LED 電影屏，並將其安裝在韓國樂天電影世界大廈。而且據報導，在 2018 年 1 月於賭城拉斯維加斯舉辦的 CES 2018 大展上，三星將帶來首款 Micro LED 電視。其中，最大尺寸 150 吋，而且 2018 年就會量產投放市場。

03 / iPhone X 推動 3D 感測，VCSEL 變高速成長藍海

2017 年是蘋果十週年，所以 iPhone 也做了很大的改版，其中之一就是蘋果的 iPhone X 採用了 Face ID。iPhone X 的 Face ID 與一般手機的臉部識別不太一樣，其通過 Face ID，iPhone 還可以檢測用戶眼球是否在注視 iPhone 的顯示屏，同時 iPhone X 還具有 3D 感應功能。

這裡面有一個結構化光接收器模組，是由 6 個零組件組成，其中之一就是 VCSEL。因為 iPhone 一直是手機界的風向標，所以產業預測這將帶來 VCSEL 的高速成長。

更值得一提的是，臨近 2017 年底，蘋果公司再度宣布了向其 VCSEL 陣列供應商 Finisar 公司投資 3.9 億美元的計畫，這種零部件被用於 iPhone X 的 TrueDepth 相機。不過不久之後，Finisar 發布訊息，稱有關蘋果宣布向 Finisar 公司支付 3.9 億美元的報導出現問題，蘋果並沒有在 Finisar 進行債務或股權投資，蘋果公司提到的金額是代表公司在一段時間內預期的未來業務。

不管投資與否，Finisar 的 VCSEL 業務都將會迎來新的成長。因為 VCSEL 為 iPhone X 的一些主要功能提供支持，比如 Face ID、Animoji 和人像模式自拍照，以及 AirPods 的近感應能力。而 iPhone X 的銷量不斷突破，未來更多系列產品會被應用此設計。

04 / LGD 啟動全球規模最大生產線，OLED 照明迎來新轉變

一直以來，OLED 照明都被認為是高不可攀、太貴、沒法走入家庭，只能定位在一些高階設計上，市場不大的。但是 2017 年 LGD 宣布啟動全球規模最大的 OLED 照明生產線，同時推出 OLED 照明品牌「Luflex」。

此次全面投入量產的 LGD 龜尾 P5 工廠的第 5 代 OLED 照明生產線(1,100mm x 1,250mm) 在全球規模最大，與原有每月生產 4,000 片的第 2 代生產線(370mm x 470mm) 相比，可生產約為 30 倍以上的數量。LGD 計劃以 1.5 萬片為初始生產量，之後逐步擴大產量，通過大量生產，有望提高質量的同時，確保價格競爭力，並加速擴大市場占比。

作為 LED 產業老兵，我對新技術一直保持著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態度。相信 LED 人都經歷過一條 T8 的 LED 燈管 300 甚至更高的價格時候，但是到了今天只需要幾十的價格。

OLED 照明到底會不會衝擊 LED，會一直貴嗎？其實從當前中國對於 OLED 的投資來看，未來中也是最大的 OLED 生產製造中心。LED 還有多大的降價空間，是不是 OLED 完全沒機會切入，我想需要打個問號。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7 年的光亞展上，筆者發現 OLED 產品已經登上了舞台，當然還有很多不足，但是確實有他的優點。2018 年被認為是中國 OLED 顯示元年，會有很多 6 代的 AMOLED 產線陸續釋放，到 2020 年產能將大幅提升，這是否會對 LED 照明有著新的衝擊，我想作為 LED 產業的人，還是需要瞭解競爭技術的變化，方可穩坐自己的「釣魚船」。

05 / COB 顯示屏入大堂，小間距市場迎來新調整

COB 小間距顯示屏其實不是什麼新鮮概念，但是為什麼在 2017 年的 LED 產業中要提出來呢？因為 2017 年雷曼公開推出了他們 COB 顯示屏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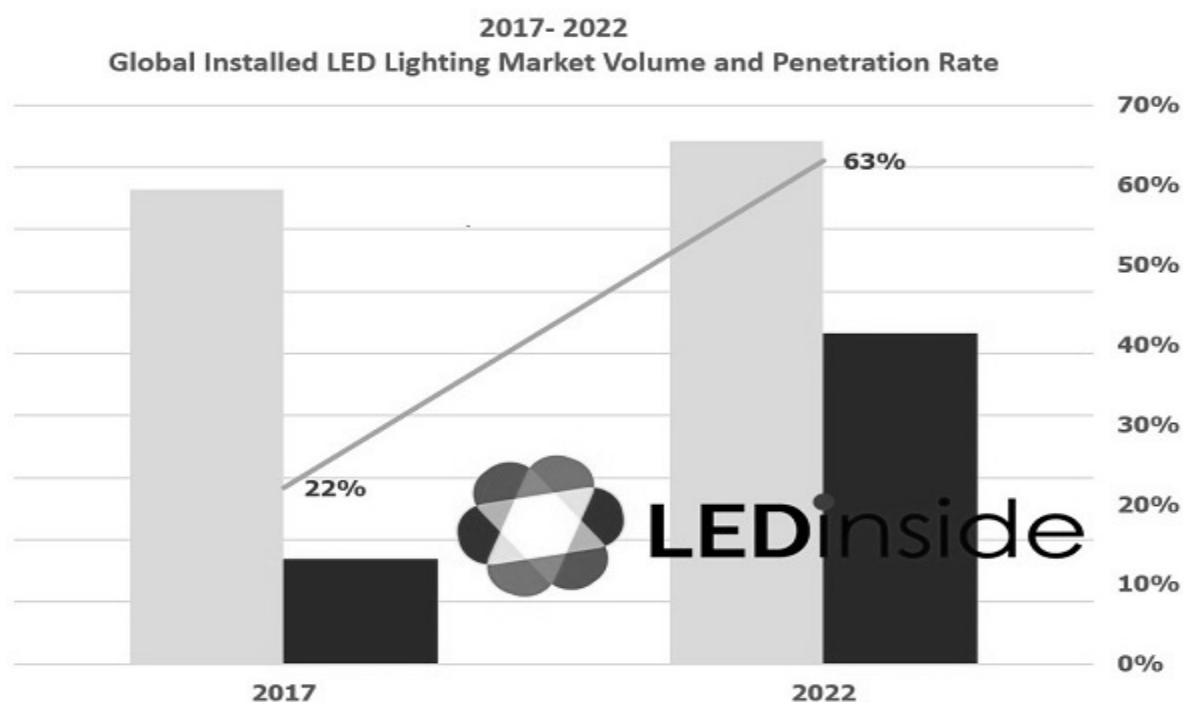
LED 顯示屏企業上市企業很多，為什麼雷曼推出就要寫出來呢？其實這跟雷曼無關，而是因為以前 COB 的顯示屏都是一些二三線品牌在推，而主流上市企業都是覺得問題很多，很難量產大規模推廣。

2017 年，雷曼光電推出了第三代 COB 小間距 LED 顯示面板，宣稱於 2018 年上半年實現量產出貨。這對於 COB 顯示屏產品的來說，具有代表意義。關於未來 COB 顯示屏，筆者認為，隨著小間距走到了一定瓶頸，COB 的優勢或許會表現更為突出。

(b)LED 照明市場概況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8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顯示，2016~2019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於 2018 年達到 327.17 億美金，2019 年達到 333 億美金，替換式照明已進入飽和期；工業、景觀戶外、特殊商業照明接續發展。

根據 LEDinside 調查全球已安裝照明產品存量，LED 照明產品對傳統照明的替換快速增長，2017 年滲透率為 22%，預估 2022 年將達 63%，2017~2022 年 LED 照明產品存量 CAGR 達 26%。



2018 年照明級封裝市場產值達到 71.6 億美金

照明級封裝市場產值於 2017 年同比成長率超過 10%，2018 年預計成長率接近 7.8%，達到 71.6 億美金。替換式光源如球泡及燈管等產品進入飽和期；而工業照明產品如天井燈，以及商業照明產品如 troffer、面板燈、燈絲燈等 CAGR 仍高達 30% 左右。2016-2021 照明級 LED 封裝總體 CAGR 為 4%。

光品質仍是市場關注焦點。高演色性 LED 指 CRI 在 90 以上的 LED 封裝產品，目前較多被應用在對色彩還原度和光品質較為挑剔的高端商業照明市場，如博物館照明、零售照明、食品照明等。高演色性 LED 目前市場佔比較小，2017 年全球市場規模約 3.3 億美金。但未來幾年隨著市場需求增溫，以及封裝技術的發展，預計將呈現高速增長態勢。

主軸一：智慧照明

2017 年全球智慧照明進入高速發展階段，市場規模接近 46 億美元，同比成長率高達 95%，隨著技術、產品的成熟和相關概念的普及，預計 2020 年可達 134 億美元。工業及商業為智慧照明最大的應用場域，因為數位化的特徵，智慧照明將為這兩個領域帶來更多新的商業模式和價值增長點。

主軸二：利基照明

LEDinside 整理四大利基照明市場，包含植物照明、醫療照明、漁業照明與海運港口照明。其中以美國及中國市場快速拉升植物照明需求，植物工廠建設及溫室照明需求為主要動能。

主軸三：新興國家照明

新興國家經濟發展帶動基礎建設以及城市化率的提高，大型商業設施以及基礎建設與工業區興建刺激 LED 照明需求。此外，各國家和地方政府的節能減排政策如能源補貼、稅收優惠等，大型標案項目如路燈換裝、居民及商業區改造等，以及照明產品標準認證的完善，都在促進 LED 照明推廣。其中以東南亞中的越南市場與印度市場成長最為快速。

主軸四：植物照明

LED 應用於植物照明的市場前景相當樂觀，預期市場規模將快速增長。2017 年植物照明（系統）市場規模約為 6.9 億美金，其中 LED 燈具為 1.93 億美金，預估到 2020 年植物照明（系統）市場將成長至 14.24 億美金，LED 燈具將成長至 3.56 億美金。

美國市場可見到主要照明廠商加緊布局植物照明與工程照明，並預計於 2017 年將有明顯的營收提升，因此佔比也將提高至 35%。

中國市場近兩年逐漸成為國內外廠商佈局的區域市場，比如日本三菱化學將於 2017 年在中國建造 50 個植物工廠，而國內的中科三安也大筆投入植物工廠建設，將進一步拉動市場需求。中國市場佔比從 2016 年的 12% 上升到 2017 年的 15%。

觀察美國與墨西哥市場，主要以大麻市場為潛在市場需求，同時因應日照不足等因素，溫室照明需求為主要來源。

主軸五：動物照明

隨著全球人口成長，將帶動世界肉類需求。然而雞、鳥類對於光的敏感度比人敏感許多，尤其對紅光、藍光的敏感度較人類高，雞等家禽視覺感受的光譜範圍較人類廣，也有較強的色感，可辨識較多的光色，不同波長的光對家禽的生理如性成熟和生產性能及心理有不同影響。若能優化飼養家禽的照明光源，將能提高飼養及產品質量，如增加肉雞之肉的質量、加強雞隻的產蛋率等。

主軸六：漁業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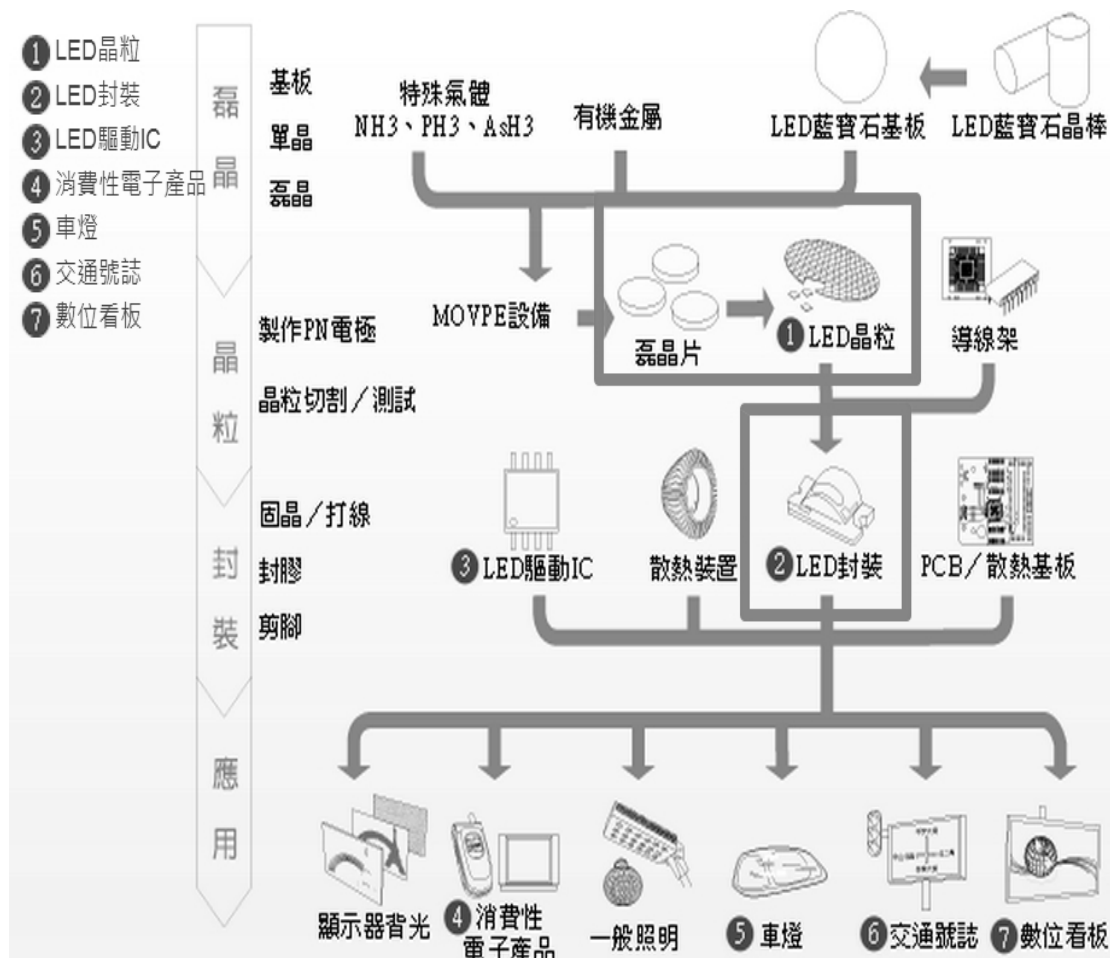
相較於傳統光源，LED 光源穿透率較佳、省電省油、壽命長等優點，故也可用於漁業照明，LED 照明產品可因應不同魚類種類做調整，可接受較高的碰撞，工作進行中也不會被高溫灼傷，LED 指向性高，捕魚燈的燈光效率使用率比較高，可設計為沉水式產品，更適用於深海區域工作。LED 集魚燈逐漸朝向高亮度 LED、增加可傾角功能。

主軸七：人因照明

人因照明涉及到對人情緒、知覺及視力等各方面心理和生理的影響，同時工作環境的照明也影響工作效率，此外，還需保持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注重環保節能。所以人工光源須提供高質量的照明，在光譜上儘量接近自然光，並充分利用自然光，用科學技術彌補自然光在照度和穩定性上的不足。儘量採用安全、高效、環保的方案和材料，並融合人性化的智能控制技術，充分配合人因工程的視覺需求，提供最佳的“以人為本”的照明。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 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 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 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 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 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 下游為 LED 封裝、模組及 LED 燈具之供應商。



(a) 上游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Al₂O₃，英文名為 Sapphire）為製成氮化鎵（GaN）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目前市場上以 4 吋規格產品為主流，6 吋產品亦快速成長。

(b) 中游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做為晶片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

(Vapor Phase Epitaxy, 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

(c)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元件型態。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而發出白色光源，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影響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製程之關鍵技術。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至四成以下，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朝五成邁進，未來可望持續高度成長。

(3)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照明節能技術的不斷發展，傳統照明市場的主角正由白熾燈轉換為 LED，預計到 2020 年，全球 LED 燈具產量將超過 70 億盞。研究機構 LEDinside 的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的滲透率約為 39%，到 2019 年就將超過 50%。中國是全球重要的 LED 照明產品生產基地，產量占到了全球總產量的 80% 以上。中國 LED 照明產業發展數年，數量眾多，但擁有品牌、通路優勢的廠商才是市場主力。

智慧照明是 LED 照明的主要發展方向

隨著智慧家居、智慧城市潮流的到來，智慧照明已得到 LED 企業的廣泛關注。預計到 2020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可達 134.27 億美元。但中國的智慧照明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產業秩序混亂，標準尚未完善，商業模式也仍在摸索當中，產業要能健康發展需先跨越這些困難。

LED 照明企業面臨多重品質考驗

LED 照明市場競爭激烈，各個國家的標準及買家要求五花八門，中國企業在海外市場生存和發展面臨種種挑戰。以北美市場為例，LED 照明產品必須通過國家認可實驗室(NRTL)的相關測試，此外買家可能還會要求進行性能相關的測試和認證，比如能源之星認證、美國能源部 Lighting Facts 標籤、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Lighting Facts 標籤、DLC 認證等。有時買家為更好地管控產品品質和市場風險，會針對不同的產品類型增加很多個性化要求，比如產品包裝、標籤和說明書等要符合准入市場要求。而不同種類的 LED 產品，也有不同的標準要求，白皮書中針對燈具、燈源和驅動三大塊做了詳盡說明。

TUV 萊茵提出四大 LED 轉型方向

LED 技術的進步及近年來產業的洗牌整合，使 LED 產業進入了產品更新換代與多元化發展的階段。固步自封的企業將難以生存，而著力於新產品、新技術研發，注重提高產品品質的企業將逐漸壯大，企業利潤率也將隨之提升。

在此白皮書中，TUV 萊茵提出尋求產品差異、進入新領域、智慧化和開拓新興市場四大方向，並給出了具體建議。

在競爭激烈的 LED 照明市場，LED 企業只有提前瞭解國際新法規和新要求，才能在第一時間取得相應的認證，抓住新的市場機會，在國際市場取得更大發展。

(4)競爭情形：

以全球各照明市場來看，主要生產及製造之相關產業係集中於大陸地區，以截至 2018 年 2 月為止，參考相關 A 股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業績預告披露工作來做分析。據 LEDinside 不完全統計，截至目前，累計 37 家 LED 上市公司已披露 2017 年度業績預告，其中 65% 的企業預增；此外，木林森、國星光電、歐普照明率先公布了 2017 年度業績快報，均實現了營收、淨利潤雙增長。

值得注意的是，飛樂音響、佛山照明、陽光照明、海洋王照明等企業並未發布 2017 年度業績預告。按照《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如果上市公司預計全年不會出現虧損、扭虧為盈、淨利潤較前一年度增長或下降 50% 以上（基數過小的除外）等三類情況，可以不披露年度業績預告。

2017年度業績預告 (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名稱	2017年預計營利	2016年營利	預計同比變動幅度
三安光電	315,000.00~325,000.00	216,665.23	45.39%~50.00%
德豪潤達	(-90,000)~(-80,000)	3,171.99	(-2937.34%)~(-2622.08%)
華燦光電	47,025~53,438	26,719.04	76%~100%
乾照光電	20,000~21,400	4,838.24	313.37%~342.31%
澳洋順昌	34,956~41,124	20,562.14	70.00%~100.00%
士蘭微	16,301.54~18,219.37	9,589.14	70%~90%
木林森	62,800~67,800	47,345.94	32.64%~43.20%
鴻利智匯	34,500~38,000	13,816.59	149.70%~175.03%
瑞豐光電	12,100.95~13,600.56	5,000.39	142.00%~171.99%
兆馳股份	59,902.55~67,390.36	37,439.09	60.00%~80.00%
聚飛光電	4,656.36~9,312.72	15,521.20	(-70%)~(-40%)
萬潤科技	14,330.71~21,496.07	14,330.71	0.00%~50.00%
長方集團	3,000~3,500	-6,274.47	147.81%~155.78%
太龍照明	4,781.01~5,612.49	4,157.40	15%~35%
珈偉股份	31,404.68~40,826.08	31,404.68	0%~30%
勤上股份	7,000~10,000	-42,747.65	116.38%~123.39%
三雄極光	23,422.54~27,120.84	24,655.31	(-5%)~10%
雪萊特	4,050.39~6,075.59	4,050.39	0%~50%
利亞德	110,356.87~123,733.46	66,882.95	65%~85%
奧拓電子	11,000~15,300	8,628.24	27.49%~77.32%
艾比森	8,325~11,350	15,135.31	(-45%)~(-25%)
雷曼股份	1,845.62~2,460.81	3,076.02	(-40%)~(-20%)
聯建光電	36,000~48,000	40,296.02	(-10.66%)~19.12%
洲明科技	28,500~31,500	16,645.30	71.22%~89.24%
茂碩電源	500.00~2000.00	-178.81	379.62%~1218.49%
名家匯	17,092.58~20,108.32	10,054.16	70%~100%
廣東甘化	(-33,000)~(-28,000)	10,240	(-422.27%)~(-373.44%)
廈門信達	5,000~8,000	13,979.09	(-64.23%)~(-42.77%)
光莆股份	5,000~5,600	4,302.69	16.21%~30.15%
超頻三	4,224.81~4,752.91	5,281.01	(-20.00%)~(-10.00%)
東山精密	62,875.56~70,086.06	14,421	336.00%~386.00%
英飛特	2,006.41~4,012.81	6,688.02	(-70%)~(-40%)
同方股份	35,032.93~65,032.93	430,232.93	(-92%)~(-85%)
福日電子	(-13,000)~(-9,000)	6,376.22	(-303.88%)~(-241.15%)
天龍光電	500.00~1000.00	-5,701.03	108.77%~117.54%
遠方光電	23,100~25,700	8,714	165%~195%
聚燦光電	10,000.00~11,800.00	6,060.85	64.99%~94.69%

註：表中2017預計盈利為相應企業2017年度預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016年盈利為相應企業2016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上述 37 家披露業績預告的企業中，共有 24 家預計 2017 年度淨利潤同比有所增長。值得一提的是，其中長方集團、茂碩電源、勤上股份、天龍光電 4 家企業都在 2017 年度扭虧為盈。

關於業績扭虧為盈，長方集團解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銘盛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相比 2016 年度有所增加，再來，2017 年公司將封裝生產線統一搬遷至惠州工業園，進行精細化管理，優化產線生產配置，降低成本費用，提高了資產運營效率。

茂碩電源在 2017 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初步預計全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區間為 500-2000 萬元，與上年同期相比扭虧為盈，同比增長 379.62%~1218.49%，亦為 37 家企業中淨利潤增長幅度最大。茂碩電源表示，業績增長主要是 2017 年度公司營業收入持續增長，以及各項費用及營運成本增幅較大。

勤上股份同樣曾在 2017 年第三季度報告中，預計 2017 年度與上年同期相比扭虧為盈，2017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變動區間為 11,000 萬元~13,000 萬元。不過，勤上日前下修 2017 年度業績預告，盈利調整為 7,000 萬元—10,000 萬元。業績修正的主要原因為：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營收情況低於預期；2017 年第四季度半導體照明業務應收賬款回款情況未達預期，公司計畫提部分減值準備。

除勤上股份外，兆馳股份、德豪潤達也對業績進行了修正。兆馳股份原預計 2017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 48,670.82 萬元至 59,902.55 萬元。修正後盈利 59,902.55 萬元至 67,390.36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60.00%~80.00%。預計淨利潤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公司液晶電視、數字機頂盒、LED 產品及配件等傳統業務持續拓展，加之互聯網電視業務聯合運營項目逐步推進，2017 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快速增長，第四季度增速高於預期；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新的對應收賬款呆帳準備之會計估計，資產減值損失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2017 年人民幣呈現升值狀態，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了匯兌收益，故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德豪潤達於《2017 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中，預計 2017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虧損，虧損區間為：-10,000 萬元至-15,000 萬元。而修正後的業績虧損擴大至-80,000 萬元—-90,000 萬元，同比由盈轉虧，淨利潤同比驟減 2622.08%~2937.34%，為 37 家企業中淨利潤下滑幅度最大。

在原預計虧損的基礎上虧損額大幅增長，德豪潤達認為有四大主要原因：第四季度公司經營不及預期，造成公司經營性虧損較前期預計有所增加，以及四季度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持續升值，影響公司出口業務的毛利率並產生較大的匯兌損失；為確保公司的生產技術具備競爭力，公司持續加大技術更替力度；公司於第四季度對部分庫存進行報廢處理，照明和顯示屏業務處置存貨損失約 19,000 萬元（已經扣除前期已計提跌價）；此外，晶片和器件業務部分存貨本期計提跌價準備約 7,000 萬元；第四季度的應收款項呆帳準備會計估計變更及應收款項回款不及預期。

與德豪潤達一樣，廣東甘化、福日電子 2017 年度業績較上年同期由盈轉虧。廣東甘化預計 2017 年度淨利潤虧損 28,000 萬元—33,000 萬元。淨利潤出現虧損主要原因是：根據公司全資子公司廣東德力光電有限公司股權公開掛牌轉讓情況，公司需要計提大

額的資產減值準備；土地處置收益(稅前)大幅下降，本報告期土地處置收益(稅前)0.04億元，上年同期土地處置收益(稅前)3.04億元。

2017 年度業績快報(單位:人民幣/萬元)				
公司	2017 營收	同比增減	2017 淨利潤	同比增減
木森林	820,019.14	48.54%	65,135.24	37.57%
國星光電	347,161.30	43.55%	35,712.66	85.69%
歐普照明	695,691.20	27.03%	68,088.94	34.44%

福日電子預計 2017 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9,000 萬元到-13,000 萬元。業績預虧主要原因包括：2017 年主要子公司業績不及預期，且預計需要計提商譽減值準備，預計淨利潤較上年度大幅減少；2017 年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較 2016 年大幅減少。

木林森是滬深兩市首家發布 2017 年度業績快報的 LED 企業，交出了一份全年業績增長 37.57%的答卷。木林森認為業績增長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隨著 LED 照明產品的價格趨於穩定，公司募投項目產能逐步釋放，規模化效應明顯提高從而促使產品的單位成本進一步下降，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市場份額不斷擴大。

由此可知，身為全球重要的生產製造中心的中國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在經過幾年的低價競爭以及行業整合之後，LED 照明產業已經步入成熟期。產品性價比大幅提升，應用市場滲透率提高，傳統應用市場逐漸飽和。企業的優勢競爭力正在從企業規模和產品成本逐漸向產品和技術能力轉移，產品的附加價值作用日漸突顯。

物聯網的崛起，帶動 LED 照明走向小型連網的高值化數位照明。智慧系統可以通過各種感測器收集用戶、環境和其他的資訊，並進行資料分析，再進行設備調節。融合個人化、以人為本的智慧照明正在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重點。

2017 年，隨著技術發展、產品成熟、廠商積極推動、智慧照明相關概念普及，全球智慧照明市場進入高速發展階段，市場規模接近 46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到 95%。未來幾年預計市場會將持續成長，至 2020 年全球智能照明規模可達 134 億美元。



智慧照明作為智慧城市接入口具先天優勢，各大廠商積極佈局

智慧照明不僅可獲得更高的利潤率，也是智慧城市的極佳接入點。隨著城市的不斷發展，將面臨在能源消耗、基礎建設等方面帶來的諸多挑戰，到 2030 年，預計全球城市人口占比將達到 60%，城市能耗約占全球總能耗的 75%，而照明將占城市總能耗的近 40%。作為智慧城市的重要組成部分，智慧照明在物聯網接入點的數量上有著先天優勢，各國政府也在積極宣導智慧城市的建設發展。

包括飛利浦、歐司朗等在內的照明巨頭也紛紛佈局這個市場，2015 年飛利浦照明參與洛杉磯的智慧互聯道路照明試點專案，在洛杉磯部署飛利浦 CityTouch 智能互聯道路照明管理系統，2017 年飛利浦照明將 City Touch flex 智慧互聯道路照明系統引入中國，並且與中國電信新一代物聯網（NB-IoT）技術以及天翼雲技術服務相結合，可接入包括城市應急系統、交通信號管理系統、安防監控系統等在內的各種智慧城市應用，共同加速推進中國智慧城市的建設。

2018 年 1 月，歐司朗發佈了全新智慧城市中央管理平台 SymphoCity™（一個集軟體和硬體於一體的開放式平台系統）。除了管理照明之外，還能實現對城市安防、環境、能源和通訊的綜合管理的多功能一體化智慧城市中央管理平台。這都將幫助城市管理者們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



圖片來源:Pixabay

此外，中國廠商飛樂音響、洲明科技等也在大力推廣智慧路燈，目前主要承接中國政府相關專案，飛樂音響現已與二十多個城市簽署了智慧城市戰略合作協定，並與貴州省岑鞏縣政府擬建設總投資規模約為 40 億人民幣「智慧岑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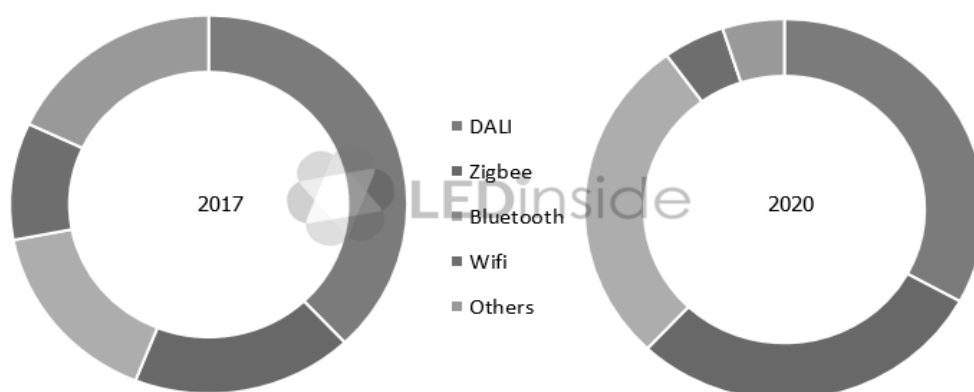
通訊技術持續變革，展現多元化發展趨勢

物聯網和智慧照明發展到目前階段，市場上湧現出 DALI、ZigBee、Bluetooth、Wi-Fi、LoRa、NB-IoT、Sigfox、Z-wave、EnOcean 等各種各樣的通訊技術。

在室內照明領域，雖然有很多無線通訊協定可應用，但專為燈具設定的 DALI 有線技術目前仍然佔據最高的市場比重。基於 DALI 協定組建的系統具有分散式智慧模組，各個模組都具有數位控制和數位通信能力，位址和燈光場景資訊等都存儲於各個 DALI 模組的記憶體內。DALI 模組通過 DALI 匯流排進行數位元通信、傳遞指令和狀態資訊，實現燈的開關、調光控制、系統的設置等功能。

系統更穩定、更可靠是目前有線控制技術的最大優勢，但是隨著無線技術日趨成熟，將會成為未來的主流控制技術。預計未來 DALI 的市場占比將逐漸萎縮，而 ZigBee 和藍牙將佔據主要地位，其中 ZigBee 為燈具聯網最常見的無線通訊協定。由於發展時間長，技術相對成熟，ZigBee 的網路架構本身具有優勢，此外較為省電。以中國市場為例，越來越多的中國廠商都開始加入 ZigBee 聯盟，產品也從過去的大多數針對海外出口市場逐漸轉向內需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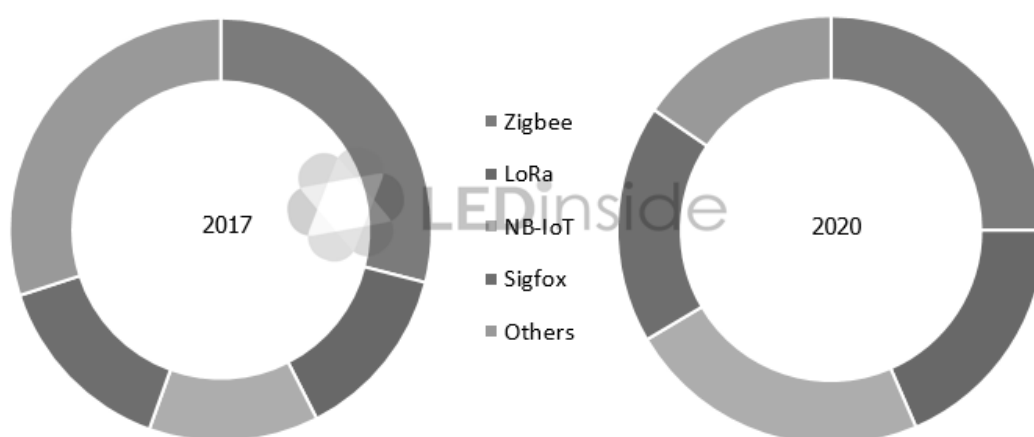
Indoor Smart Lighti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Market Share



戶外照明部分，ZigBee 在現階段也最為廣泛使用。然而由於應用距離較短，應用在戶外燈具上存在諸多限制。預計 2017 年之後，ZigBee 在戶外智慧照明的市場應用占比將緩慢下滑。

而隨著物聯網的興起，許多專為低頻寬、低功耗、遠距離、大量連接的物聯網應用而設計的低功耗廣域網路（LPWAN）應運而生。採用授權頻譜的 NB-IoT、以及採用非授權頻譜的 LoRa（Long Range）、Sigfox 等為其中的主流。LPWAN 的遠距離通信能力可以支持大規模物聯網部署，並且避免經常更換電池，降低維護成本。

Outdoor Smart Lighti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Market Share



在幾種低功耗廣域網路中，LoRa 商用較早且較為開放，於 2015 年成立產業聯盟，目前在 LPWAN 中應用最為廣泛。而於 2016 年實現標準凍結的 NB-IoT，由於採用授權頻譜，可避免無線干擾，且具備運營商級的安全和品質保證，因此在對可靠性要求較高的智慧照明場景中更具競爭優勢，市場份額增速最快。

總體來說，目前各類低功耗廣域網路的市場較為分散，市場占比還較低。預計隨著技術發展及功能完善，市場集中度將逐漸提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除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外，根據客戶的產品特性需求開發多款客製化產品，同時搭配各國的檢驗規範或節能認證需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今年申請相關認證此類相關產品如球泡燈、20W-60W COB 崁燈、輕鋼架燈(配玻璃燈管)、T5 層板燈及平板燈等產品；燈具開發部份亦包含室內外通用型及商用型相關照明產品，尤其今年亦增加了兩大品牌系列照明產品，以不同的產品區域結合相關流行元素開發多系列相關照明產品；如蘑菇系列(壁燈/吊燈/桌燈/床頭燈/步道燈)、JWD 商照系列(吊燈/吸頂燈/壁燈)及 BAL 系列燈具(COB 崁燈/室內斜口洗牆燈/MR16/3W 櫥櫃燈/嵌入式嵌燈/盒燈系列、無邊框系列/船用嵌燈/線條燈)等。

上述產品這些相關產品大部份在國內或國際照明展中均有展示外，部份產品亦已申請相關專利；除了相關的新式產品開發外，公司研發單位更精進於舊型產品的質量及成本競爭力的提升，以使得公司能夠獲取合理的利潤。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29,086	25,593	21,831	19,478	21,407
營收淨額	1,311,091	784,673	725,101	760,682	739,246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2.22%	3.26%	3.01%	2.56%	2.90%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小旋轉崁燈系列 T-bar 燈系列 150W 路燈 防水投射燈二代系列 4.5W 蠟燭燈(調光型) 單向壁燈系列 地埋燈二代系列 高空天井燈系列 20w&30w 崁燈系列 平板筒燈、平板雙色筒燈、4 吋筒燈四代系列 平板吸頂燈系列 環形燈系列 AR111 二代系列 LMR16 三代系列 灌膠型線條燈二代系列 燈管高效能系列
103 年度	20w 崁燈系列 SPOT LIGHT 小旋轉崁燈系列 戶外小崁燈 T-bar 燈系列 天井燈系列 平板燈系列 吸頂燈(當代)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光影壁燈 存在壁燈系列 海星/雙向壁燈 喇叭筒燈 筒燈系列 灌膠型線條燈 燈管系列 環形燈 懸吊造型燈 COB 軌道燈系列 洗牆燈 球泡燈系列 層板燈系列
104 年度	新款洗牆燈 當代-圓-吸頂燈 新平板燈(分為低價版與品質版) PAR52 琉璃壁燈 飛碟軌道燈 80W~160W 路燈-COB 防水層板燈 30~60W 嵌燈 6"/7"/8"/10" 筒燈 運動型頭戴燈 薄型平板 辦公桌燈 戶外立燈 防潮壁燈 16W 線條燈(散光型) 50W~200W 天井燈(通用) 200W~400W 天井燈(高規) 音樂筒燈 150/180/200/225 嵌燈開發 白天鵝線條燈 五尺燈管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Moful 蘑菇系列(壁燈/吊燈/桌燈/床頭燈/步道燈) OA 辦公可調光系列(吊燈/吸頂燈/夾板燈/立燈/壁燈/掛燈) JWD 商照系列(吊燈/吸頂燈/壁燈) II 代(橫)台燈 Rtube 30W 投射燈 I、II 代台燈之專利取得 掛勾筒燈 工作站燈 孔雀桌燈 軌道吊燈 新款軌道燈(38W/25W/12W/7W) 洗牆燈 150W COB 軌道燈 兒童桌燈 BSMI 或節能標章產品(球泡燈/20W-60W COB 嵌燈/輕鋼架燈(配玻璃燈管/T5 層板燈/平板燈) 4"/5"/6"/8" COB 嵌燈 直下式捷運燈 浴室燈 50W 泛光燈 布吊燈 5 款 設計款嵌燈(7W 2 吋&2.5 吋/1W 1 吋) BAL 系列燈具(COB 嵌燈/室內斜口洗牆燈/MR16/3W 櫥櫃燈/嵌入式嵌燈/盒燈系列、無邊框系列/船用嵌燈/線條燈) BAL 展示小嵌燈/BAL 象鼻燈 150W 投射燈 萬向嵌燈 (MR16/AR70/AR111) 高峰 2 投射燈
106 年度	JW 系列延伸款 指針立燈/壁燈 水泥燈 戶外圓筒壁燈系列延伸款 擺頭壁燈系列延伸款 BAL 線條燈 BAL 嵌燈 5/10/15/25W BAL 萬向雙環嵌燈 BAL 軌道燈設計案 20W/30W/40W 三角台燈 雙圓工作站燈 凹槽燈 空氣濾清燈 科專-OLED 照明共同開發案 船用嵌燈 小天使軟管檯燈 客製化枱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提高差異化產品，增加獲利產品銷售。
- (b)落實品質改善計畫，使產品品質能滿足客戶需求。
- (c)分散市場開發新客戶。

(2)長期發展計畫

- (a)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
- (b)提高商用及特殊照明銷售比重。
- (c)尋求大廠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 (d)加強服務客戶，提昇客戶滿意度。
- (e)搭配政府補助政策，開拓相關節能照明市場。
- (f)瞄準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逐步建構相關通路渠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行銷區域以亞太及美國地區為主，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		106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42,228	18.70	144,837	19.59
外銷	618,454	81.30	594,409	80.41
營業淨額合計	760,682	100.00	739,24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8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顯示，2016~2019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於 2018 年達到 327.17 億美金，2019 年達到 333 億美金，替換式照明已進入飽和期；工業、景觀戶外、特殊商業照明接續發展。

根據 LEDinside 調查全球已安裝照明產品存量，LED 照明產品對傳統照明的替換快速增長，2017 年滲透率為 22%，預估 2022 年將達 63%，2017~2022 年 LED 照明產品存量 CAGR 達 26%。

由於全球共有數千家燈具製造商在不同的區域販售不同的商品；大型跨國企業尤其為市場之領導者，在研發、製造、通路各方面享有規模經濟利益；尤其照明光源的轉換均以傳統照明市場之市佔產品做為指標，然而，由於傳統照明燈具多樣化之產業特性，規模較小之製造商亦可藉由產品差異化來分食一部分的市場，故通常均能區分為大眾化照明產品及特殊化照明產品做為分類標準。於此分類標準底下，全球燈具市場可謂百家爭鳴。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但如仍以全球所有的銷售金額來看，公司目前產品銷售金額所佔 LED 照明市場規模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本公司堅信以公司短中長期的營運計劃為目標，逐步落實各項經營內容，以換得本公司在 LED 照明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LED 照明市場到 2050 年產值 1,2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6%

依據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市場報告，LED 照明市場到 2050 年產值可達 1,200 億美元，而 2017 到 205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16%。

全球對綠能的需求的提升是 LED 成長的動力之一，在發出相同亮度的情況下，LED 比冷陰極螢光燈（CCFL）和省電燈泡（CFL）減少 50% 的耗能，而一年大約減少 700 億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透過報告來觀察市場趨勢，在未來 LED 將會逐漸取代冷陰極螢光燈和省電燈泡。

LED 照明注重光照品質、散熱和光線分布，LED 比起其他傳統照明更省電、壽命長而且使用起來更方便。

在產品類型中，LED 燈泡在 2016 年的市場占比最高，因為其為 LED 照明系統的組件。2016 年全球 LED 燈泡市場需求量為 1.5 億顆，預計 LED 燈泡市場在 2017 年到 2050 年將會有較高的年增長率。

而在 LED 服務類別中，安裝服務在 2016 年占主導地位，將傳統燈泡替換為 LED 燈是 LED 安裝服務主要成長因素。

而車用照明市場則為 LED 市場主要驅動力，包含對車頭燈、雷射車頭燈、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還有自駕車替統的需求提升。

車用 LED 照明成長幅度大，2024 年預估可達 215 億美元

LED 照明應用日漸廣泛，車用 LED 市場也持續看漲，如今 LED 照明已經被認為是現代汽車的重要成分之一。LED 在汽車的應用原先以儀錶板等背光為大宗，後來隨著技術漸漸成熟，逐漸應用於照明技術。根據 Nester Research 的預測，到了 2024 年，全球汽車 LED 照明市場將達到 215.6 億美元（約 6468 億台幣），2017 年到 2024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是 8.92%。

車用 LED 照明分為內部與外部，內部包含指示器、顯示器與室內燈；外部則是車頭燈、霧燈、尾燈等，據 Nester 的報告，由於 LED 的價格下降與消費者對產品設計的要求日漸提高，外部 LED 照明逐漸從高階車轉向中階車款，因此 2016 年外部照明在 LED 車用市場中占最大宗。

對於駕駛來說，車燈是夜間駕駛的保命符之一，車燈不是只會亮就好，不同的車燈有不同的功用與規範，而隨著 LED 技術的進步與價位下降，LED 的照明應用從煞車燈，漸漸移到規範較多的霧燈與車頭燈。

除此之外，創新的 LED 應用也促使車用 LED 照明的發展，其中歐洲不斷研發新的 LED 應用，例如為了夜間行駛更加安全，紅外線顯示器與抬頭顯示器（HUD）也逐漸用於汽車。

汽車產業需求量不減，LED 車用照明市場依舊龐大，其中亞洲則是車用 LED 照明最被看好的地區，居於主導地位。Nester 指出，亞洲與歐洲的車用 LED 照明占全球市場約 80%。

隨著 LED 技術成長與成本下降，在高性能與高省電的評估下，廠商對 LED 照明的興趣日益增加，估計車用 LED 照明市場還會繼續成長。

印度政府推 LED 產業，照明市場持續擴大

印度 LED 博覽會 (LED expo) 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在印度新德里舉行，除了印度外有來自 11 個國家、共 370 家廠商參展，台灣廠商則有嵐雅光學、雷笛克光學、明緯企業、尚澤光電、富敦科技和艾笛森光電 6 家廠商參展。印度政府有意推廣 LED 產業，由於內部和外銷需求大，未來市場規模有望持續擴大。

今年參展的台灣廠商，包括製造銷售 LED 燈球、燈板及光學透鏡等零組件的艾笛森光電、雷笛克光學，及提供電源系統解決方案的明緯企業等，進入印度市場已有 8 年到 10 年，而這 3 家廠商去年也有參展印度 LED expo。

目前印度 LED 照明市場仍屬於起步階段，已有國際廠商看好印度，大廠飛利浦 (Philips Lighting) 和歐司朗皆在印度設置工廠，作為全球市場的生產基地。

根據 LEDinside 報告指出，2016 年印度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11.4 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47.1%，預估 2020 年將攀升至 17.15 億美元。

而印度總理莫迪也在 2016 年提出「智慧城市計畫」，預計要在 2 年之內在全印度建置 3,000 萬盞路燈，包括汰舊換新及新建路燈。LED 台廠億光最近成功地拿下了印度南部路燈標案，未來一年內將出貨 10 幾萬盞路燈。

印度商品與服務稅 (GST) 新稅制今年 7 月剛上路，統一稅率為 5%、12%、18%、28% 等 4 種不同稅率，省去因為跨省而有匯率不同的狀況。但受 GST 影響，今年 LED 市場年成長趨緩。

許多外商包含台商在內仍在摸索新稅制，就短期而言，市場價格也會受新稅制影響而波動。然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則評估，GST 新制長期看來有利台商進入印度銷售市場、價格也較彈性，對台商利多。

中國 LED 照明市場需求增長，2024 年產值超越 240 億美元

2017 年中國 LED 晶片產能擴產來到新高，根據市調機構 Research and Markets，到 2024 年中國 LED 產值將超越 240 億美元。

補貼政策帶動 LED 市場

2016 年以來，中國經濟部和國家發展委員會新一波的補貼政策針對 LED 下游的封裝和周邊配套，期望藉由補貼 LED 下游，拉動對上游 LED 晶片的需求。

地方政府也積極補貼 LED 產業，廣州市 LED 產業發展最龐大，受到的補助也多，截至 2013 年，佛山、東莞、中山都祭出 LED 補貼政策，而因裝置 LED 而省下的費用則運用於中山市的基礎建設。

逐步禁止白熾燈，LED 市場發展快

中國在 2011 年訂了一分「中國淘汰白熾燈路線圖」，從 2012 年開始逐年禁止進口、販售超過 100 瓦、60 瓦的白熾燈泡，到 2016 年 10 月則全面禁止 15 瓦白熾燈泡。有望帶動 LED 照明產業，在中國居家照明、商業照明中，低瓦數燈具光源改換為 LED 光源會更為全面。

LED 商業照明占比第一，居住照明有望攀升

目前，中國商業 LED 照明占比最高，商業企業為了吸引顧客消費，願意投資於 LED 照明。而其他表現不錯的還有工業照明、居家照明和戶外照明，其中戶外照明表現突出，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顯示，中國 2017 年戶外 LED 照明產值將突破 1,000 億人民幣。

持續增長的還有商業照明和居家照明，隨著中國人民消費力提升，對居住品質要求高，對高級燈具的需求也自然增加。

美國市調公司曾經表示，預計至 2022 年，全球居家照明應用中將有接近一半的燈泡會是 LED（42%），而在 2014 年時使用 LED 燈做為居家照明僅為 4%。

(4)競爭利基

(a)專業經營團隊及研發技術

我們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及產品設計研發團隊，專心致力於光學、散熱、電源及機構造型設計，在產品設計上，我們以技術提昇，優良品質作為設計主軸並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使亞帝歐光電成為以研發、製造、生產、銷售高品質 LED 燈產品的台灣 LED 優良廠商。

(b)多元且完整產品線

因應市場需求生產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同時亦根據不同市場之檢驗需求於開發新產品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本公司不斷配合市場產品需求，生產各類室內外之相關照明產品，除搭配照明大廠或具競爭力的生產工廠開發具標準化及大眾化之照明市場之通路佈局外，亦針對既有高端設計及差異化客戶需求開發多元且獨特外觀之商業照明或一般應用照明燈具，進一步為公司打開相關之優良品牌形象。

(c)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自有品牌“BAL”行銷國內外市場，深知國際化重要性，由於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客戶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光效或外觀設計上的特殊需求，以期達到「即時完整服務、獨特產品差異」之客戶專屬產品需求。

(d)具備量產經濟規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共有四個生產據點，分別為廣福廠、吳江廠、蘇州廠及深圳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提升企業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供應生產廠商穩定。
- 客戶大都是長期之客戶。
- 國外客戶持續開發增加中。
- LED 節能光源應用範圍廣泛。
- 市場需求成長性足且替換率高
- 政府優惠補助政策推行

(b)不利因素

- 大眾化通用燈具產品降價壓力持續存在
- 燈具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商品種類眾多，樣式汰換率高
- 燈具材料之替代率高且交期長，又有最低採購量限制。
- 勞工對生產事業意願不高，造成勞力短缺，及政府持續調漲基本工資，大幅增加企業壓力。

(c)因應對策

-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配合高端市場客戶之開發，做到與其他競爭者的市場差異區隔。
- 提升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降低各類產品之生產成本，提升良率與服務，厚植獲利能力。
- 強化行銷與客戶服務之效能，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照明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室內照明。
- (b)戶外照明。
- (c)緊急/避難照明。
- (d)建築照明。
- (e)商業/工業照明。
- (f)娛樂照明。
- (g)零售展示照明

2. 產製過程

(1) SMT 自動線



(2) 組立線



(3) 自動檢驗測試線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驅動器、LED	LET、安富利	良好
連接線、DC PLUG	壯山川、德朋、漢碩、皇積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或任一年度進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壯山川	136,956	31.50%	無	壯山川	114,639	27.13%	無	壯山川	40,553	44.58%	無
	其他	297,794	68.50%		其他	307,961	72.87%		其他	50,406	55.42%	
	進貨淨額	434,750	100.00%		進貨淨額	422,600	100.00%		進貨淨額	90,95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其主要供應商為連接線之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377,154	51.02%	無	A	393,595	51.74%	無	A	84,104	56.90%	無
2	B	157,488	21.30%	無	B	150,330	19.76%	無	B	23,702	16.04%	無
	其他	204,604	27.68%		其他	216,757	28.50%		其他	40,007	27.06%	
	銷貨淨額	739,246	100.00%		銷貨淨額	760,682	100.00%		銷貨淨額	147,813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故主要銷貨客戶亦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照明燈源	1,400	1,278	238,199	4,600	4,374	282,551
連接線	42,000	41,612	378,927	62,000	61,616	499,066
塑膠射出	6,700	6,641	75,894	6,600	6,557	86,038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50,100	49,531	693,020	73,200	72,547	867,65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照明燈源	1,457	144,837	1,512	164,250	783	141,036	2,705	165,046
連接線			26,998	377,154	74	1,192	24,362	389,200
塑膠射出			6,028	53,005	0	0	6,027	64,208
其他					0	0	0	0
合計	1,457	144,837	34,538	594,409	857	142,228	33,094	618,4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作業及技術人員	180	189	167
	管理及業務人員	134	120	143
	研發技術人員	35	27	35
	合 計	349	336	345
平均年歲(歲)		34.17	33.83	34.61
平均服務年資(年)		4.29	4.09	3.64
學歷	博 士			
分布	碩 士	0.86%	0.60%	0.87%
比例	大 專	27.51%	27.07%	28.70%
	高 中	29.80%	30.66%	30.44%
	高中以下	41.83%	41.68%	39.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一)廢棄物管理: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產生之廢棄物達無害、減量之目標。

(二)工業減廢: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及回收，除灌輸員工於公司內皆做好資源回收正確分類觀念，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由合格之處理廠商資源再利用，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共享企業經營利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由員工擔任職工福利委員，員工各項福利如下：

- (1)本公司員工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福利措施，且全體員工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2)公司提供職工免費之工作鞋。
- (3)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達到每位員工及股東之目標。
- (4)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5)提供員工宿舍，供應員工膳食。
-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婚喪及生育補助。
- (7)辦理休閒旅遊等自強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 (8)發放三節及生日禮金及舉辦尾牙餐會。
- (9)提供同仁免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滿足同仁的停車需求。
- (10)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11)在職進修補助。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訓練及未來發展，為持續推動優質人才培育與關鍵技術，訂有「員工進修辦法」，並逐年編列經費實施各類教育訓練，定期或不定期依不同階層及專業，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給予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各項成果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46	248	349	-
專業職能訓練	53	143	334	19,536
主管才能訓練	22	22	132	45,700
通 識 訓 練	26	557	314	-
總 計	247	970	1,129	65,236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勞工，

依其工資之 6%金額，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為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給付標準(以下簡稱舊制)之勞工及選擇適用新制但留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每年按核備提列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及支用。

4. 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使員工權利義務事項有明確依循。
- (2)設立員工申訴管道。
- (3)設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相關條款。
- (4)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持續運作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員工福利。
- (5)致力打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提供女性員工產後哺集乳室。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人員守衛維護安全。
- (2)依據消防法規定，定期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期對空調、飲水機、機電、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4)定期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 (5)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作健康檢查。

6. 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其主要精神為：

- (1) 防止利益衝突。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3) 保密責任。
- (4) 公平交易。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及其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書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2016/6~驗收後 7 年	內容依契約書	
銷售合約書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017/3/2~~驗收後 7 年	內容依契約書	
房屋租賃合同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2019/6/30	租賃標的依合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296,850	1,125,138	1,016,766	952,458	1,011,296	996,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405	752,010	590,263	406,648	399,356	398,992
無形資產		32,845	1,629	680	296	840	666
其他資產		32,742	273,333	314,947	300,048	291,590	304,894
資產總額		2,399,842	2,152,110	1,922,656	1,659,450	1,703,085	1,700,5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3,841	474,247	305,272	296,133	355,232	346,121
	分配後	533,841	474,247	305,272	296,133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40,767	24,773	21,969	6,439	10,202	11,4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4,608	499,020	327,241	302,572	365,434	357,571
	分配後	574,608	499,020	327,241	302,57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0
股本		760,137	760,137	690,837	690,837	519,133	519,133
資本公積		1,357,314	1,081,890	880,096	833,137	833,137	833,137
保留	分配前	-275,424	-207,961	-46,959	-171,704	12,300	-3,224
盈餘	分配後	-275,424	-207,961	-46,959	-171,704	註2	註2
其他權益		4,185	57,813	71,441	4,608	-26,922	-12,018
庫藏股票		-20,978	-38,789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6,000
權益	分配前	1,825,234	1,653,090	1,595,415	1,356,878	1,337,648	1,343,028
總 額	分配後	1,825,234	1,653,090	1,595,415	1,356,878	1,337,648	1,343,028

註1：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87,151	127,584	245,875	164,880	233,8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5,621	1,488,212	1,199,438	996,705	986,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335	354,192	254,145	242,408	240,872
無形資產	2,516	1,411	680	296	840
其他資產	8,071	13,107	74,884	107,351	109,169
資產總額	2,210,694	1,984,506	1,775,022	1,511,640	1,560,9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0,738	314,181	162,252	152,141
	分配後	350,738	314,181	162,252	(註)
非流動負債		34,722	17,235	17,355	2,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5,460	331,416	179,607	154,762
	分配後	385,460	331,416	179,607	154,762
股本		760,137	760,137	690,837	690,837
資本公積		1,357,314	1,081,890	880,096	833,137
保留	分配前	-275,424	-207,961	-46,959	-171,704
盈餘	分配後	-275,424	-207,961	-46,959	-171,704
其他權益		4,185	57,813	71,441	4,608
庫藏股票		-20,978	-38,789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1,825,234	1,653,090	1,595,415	1,356,878
總額	分配後	1,825,234	1,653,090	1,595,415	1,356,878

註：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311,091	784,673	725,101	760,682	739,246	147,813
營業毛利	46,602	-59,208	13,119	70,198	119,587	13,439
營業損益	-188,874	-239,480	-160,079	-90,123	-28,507	-23,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632	2,632	112,345	-86,247	40,982	7,573
稅前淨利	-133,242	-236,848	-47,734	-176,370	12,475	-15,5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3,242	-236,848	-47,734	-176,370	12,475	-15,5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6,059	-204,423	-47,749	-176,370	12,475	-15,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746	50,090	14,418	-62,182	-31,644	6,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13	-154,333	-33,331	-238,537	-19,230	-9,4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059	-204,423	-47,749	-176,355	12,414	-15,5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13	-154,333	-33,331	-238,537	-19,230	-9,4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09	-3.71	-0.89	-3.40	0.24	-0.30

註：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35,113	89,720	138,446	152,037	145,675
營業毛利	22,991	-71,370	14,655	14,549	33,373
營業損益	-70,111	-151,598	-58,706	-62,247	-50,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131	-85,250	10,972	-114,123	62,662
稅前淨利	-133,242	-236,848	-47,734	-176,370	12,4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3,242	-236,848	-47,734	-176,370	12,47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6,059	-204,423	-47,749	-176,355	12,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746	50,090	14,418	-62,182	-3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13	-154,333	-33,331	-238,537	-19,2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059	-204,423	-47,749	-176,355	12,4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313	-154,333	-33,331	-238,537	-19,2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09	-3.71	-0.89	-3.40	0.24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會計師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4	23.19	17.02	18.23	21.46	21.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87	170.65	201.75	233.89	238.85	240.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93	237.25	333.07	321.63	284.69	287.77
	速動比率	188.58	194.37	255.13	250.78	218.88	219.24
	利息保障倍數	-32.98	-55.89	-11.36	-123.64	7.06	-26.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2.5	2.56	2.71	2.42	2.05
	平均收現日數	96	146	143	134	151	178
	存貨週轉率（次）	2.7	1.83	1.76	1.86	1.65	1.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3	4.5	4.75	4.94	4.87	4.80
	平均銷貨日數	135	199	207	196	221	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	0.78	0.81	1.10	1.29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34	0.36	0.42	0.44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9	-8.83	-2.19	-9.78	0.84	-0.88
	權益報酬率（%）	-6.28	-11.75	-2.94	-11.95	0.92	-1.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53	-31.16	-6.91	-25.53	2.40	-2.99
	純益率（%）	-8.85	-26.05	-6.59	-23.18	1.68	-2.63
	每股盈餘（元）	-1.57	-2.78	-0.67	-3.40	0.24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8	-15.06	8.86	2.78	-23.01	2.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3.68	27.26	-11.29	-48.84	43.21	-122.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	-2.23	0.87	0.29	-3.98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0.46	-1.27	-2.84	-9.48	-7.38
	財務槓桿度	0.98	0.98	0.98	0.98	0.93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本期淨利主要係銷售去化呆滯存貨，及上期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20,922仟元差異，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106年度淨利，105年度淨損，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本期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存貨較上期增加，致上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本期佳。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106年，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佳。							
5. 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106年度營業損失較上期大幅減少，致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不佳。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 析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52	16.59	10.12	10.24	1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6.97	470.85	634.59	560.83	556.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36	40.61	151.54	108.37	101.47
	速動比率		29.83	24.96	101.69	58.52	50.34
	利息保障倍數		-32.99	-55.89	-11.36	-123.64	7.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1.85	2.37	2.28	2.07
	平均收現日數		130	199	155	161	177
	存貨週轉率(次)		0.59	0.79	0.63	0.76	0.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9	3.24	2.45	3.12	3.54
	平均銷貨日數		619	462	579	480	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6	0.25	0.46	0.61	0.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4	0.07	0.09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3	-9.59	-2.37	-10.66	0.92
	權益報酬率(%)		-6.28	-11.75	-2.94	-11.95	0.9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22	-19.94	-8.5	-9.01	-9.67
		稅前純益	-17.53	-31.16	-6.91	-25.53	2.40
	純益率(%)		-85.9	-227.85	-34.49	-115.99	8.52
	每股盈餘(元)		-1.57	-2.78	-0.67	-3.40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13	9.96	22.61	-21.68	-33.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75	16.82	47.9	-8.71	-37.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2	1.65	2.1	-2.23	-5.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6	0.29	-0.72	-0.74	-1.09
	財務槓桿度		0.95	0.97	0.94	0.98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高。
-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本期淨利，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佳。
- 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
主要係本期存貨較上期增加，及出售呆滯存貨使得銷貨成本較上期佳，致存貨週轉率減少，而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主要係本期出售呆滯存貨提升毛利率及上期大陸廠提列減損，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為佳。
- 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係本期存貨及短期借款較上期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不佳。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本期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較上期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不佳。
-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長期投資及營運資金較上期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不佳。
- 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本期營收減少，致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不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監察人：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件(第 88 頁至第 16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附件(第 166 頁至第 23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1,296	952,458	58,838	6.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71	95,271	0	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20	3,100	820	2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356	406,648	-7,292	-1.79
投資性不動產		164,955	176,249	-11,294	-6.41
無形資產		840	296	544	183.78
其他資產		27,444	25,428	2,016	7.93
資產總額		1,703,082	1,659,450	43,632	2.63
流動負債		355,232	296,133	59,099	19.96
非流動負債		10,202	6,439	3,763	58.44
負債總額		365,434	302,572	62,862	20.78
股本		519,133	690,837	-171,704	-24.85
資本公積		833,137	833,137	0	0.00
保留盈餘		12,300	-171,704	184,004	-107.16
其他權益		-26,922	4,608	-31,530	-684.24
權益總額		1,337,648	1,356,878	-19,230	-1.42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主要係路燈節能績效保證暨維運專案履約保證金。
- (2) 無形資產：主要係新增超薄 OLED 照明產品技術移轉費所致。
- (3) 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5) 股本：主要係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致股本減少。
- (6) 保留盈餘：主要係 106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 (7) 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

- (1) 開發國內及拓展海外市場。
- (2) 布局利基型照明市場，期望開創藍海市場。
- (3) 透由政府推動 LED 照明產業，積極參與公共照明工程，增加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
- (4) 開發 OLED 照明產品，以裝飾性和功能性兼具的照明應用為主。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39,246	760,682	-21,436	- 2.82
營業毛利	119,587	70,198	49,389	70.36
營業費用	148,094	160,321	-12,227	- 7.63
營業損益	-28,507	-90,123	61,616	- 6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82	-86,247	127,229	-147.52
稅前淨損	12,475	-176,370	188,845	-107.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61	15	-76	-506.67
本期淨利(損)	12,414	-176,355	188,769	-10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44	-62,182	30,538	- 4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30	-238,537	219,307	- 91.94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因本期銷售產品組合變動，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比重提高，再加上本期備料管理得宜包含銷售去化呆滯存貨的影響下，致本期毛利及營業損益較上期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上期有提列資產減損，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佳。

(3)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上期提列資產減損，致本期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較上期佳。

(4)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增加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上期提列資產減損及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期佳。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8 照明級封裝與 LED 照明市場展望」顯示，2016~2019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LED 照明市場規模於 2018 年達到 327.17 億美金，2019 年達到 333 億美金，替換式照明已進入飽和期；工業、景觀戶外、特殊商業照明接續發展。故未來的一年照明燈具需求將可預期。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深耕現有客戶產品的需求，持續開發符合未來潮流之相關產品，並能使得公司的自有產品或搭配客戶需求開發的產品能於照明市場中有其獨特性的地位，透過差異化的分類期許公司的產品能有高附加價值的顯現；另外積極佈建異業結盟之通路佈局，進一步帶動公司營運的成長動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
分 析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	2.78	-23.01	-927.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8.84	43.21	-11.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29	-3.98	-1472.4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約 81,723 仟元，主要係增加外幣組合式商品之資金利用，藉以增加利息收入，而且本期台灣因備料增加多項建案存貨及公家路燈標案節能專案之進行，致使本期存貨淨額較前期增加約 48,915 仟元，故本期產生較高金額之淨現金流出；而台灣亦因相關營業資金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約 90,000 仟元，而致流動負債金額提升。綜上所述導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且較去年大幅下降。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7,087	24,827	-3,081	198,83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獲利仍不及所需，致產生現金流出。					
(2)全年現金流入量:本公司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82 仟元，致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訂有『投資評估作業程序』，並於內控循環中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及管理之依據。

(二)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SD39,560	轉投資控股	43,130	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3,4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11,344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未有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 仟元及 80 仟元。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74仟元及3,331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10仟元及1,695仟元。

上述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尚低，對公司整體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07 年 3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57%；另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資料，107 年 3 月份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年比下降 1.1%，顯示並無重大通貨膨脹之虞，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之長期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相關規定之處理辦法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劃主要著重在照明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為主，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照明相關產品，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照明製造服務，並提升本公司在照明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故亞帝歐集團在一〇七年預估研發費用約 34,876 仟元。

項次	產品	開發時間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1	OLED 照明	107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配合產品開發及市場銷售時點陸續量產
2	側板線條燈	107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3	訂製燈具	107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4	側板層板燈	107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5	嵌燈系列	107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並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照明市場轉變以及產業型態變化，政府兼顧照明節能及 LED 照明產業發展，以戶外應用優先，逐步擴展至室內照明，並建立相關法規標準，公司依循政策期望推動前瞻 LED 照明產品，掌握照明市場，追求公司財務長期穩定發展，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秉持以誠信原則及高度職業道德為基礎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本公司對於外界環境、產業變化、營運型態及規章制度均隨時注意其發展及變動，將各項可能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以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整體權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慮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仍有部分大宗採購情事，公司仍持續找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積極維護產品品質，以鞏固訂單，亦因應市場變化，隨時調整產品組合，爭取更多客源、達成最佳獲利並減少客戶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以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尚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u>負責/執行單位</u>	<u>執行項目</u>	<u>執行內容</u>
總經理室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管控
董事長室	內部控制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	人力資源制度訂定及規劃
業務部	客戶服務營運風險	客戶服務規劃及管理
品技部	產品品質風險	提供售後服務與提昇售後服務品質
研發部	產品設計品質風險	確保公司產品設計品質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u>部 門</u>	<u>姓 名</u>	<u>相 關 研 習 證 照</u>
財務部	林國盛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董事長室	卓沛琪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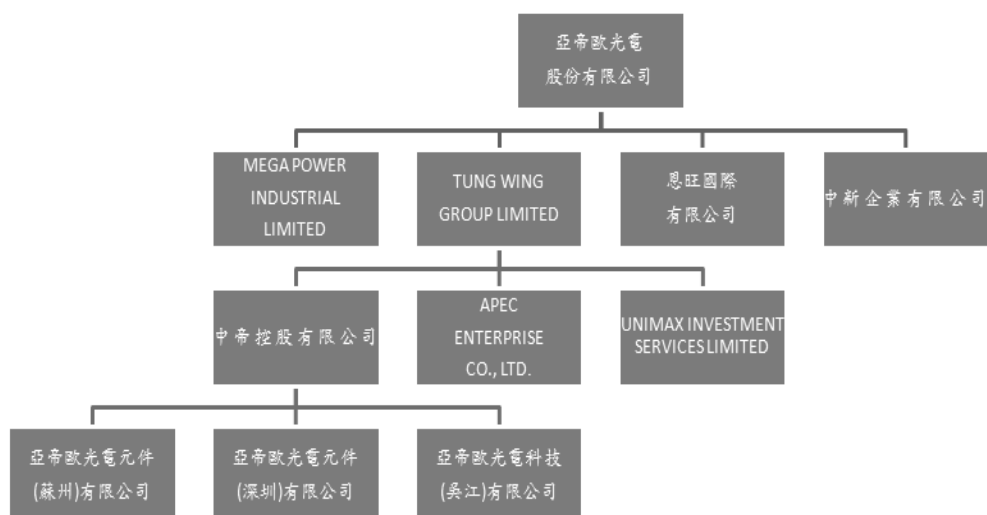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均 100%持股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93. 11. 12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39, 560	轉投資控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93. 12. 01	P. 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 & the Grenadines.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95. 01. 09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APEC ENTERPRISE CO., LTD.	91. 01. 02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0	國際貿易業務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註 1)	97. 08. 11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HK10	國際貿易業務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97. 08. 07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USD39, 560	轉投資控股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98. 1. 16	P. O. BOX85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USD1, 000	國際貿易業務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註2)	91.02.27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開發區三興路588號	USD5,000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94.04.12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村獅徑一組鵬發工業園A1、A2	USD3,700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89.08.25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2380號	USD30,213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3)	97.10.29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城東工業區思興路2號	USD3,000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完成註銷。

註2: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另有盈餘轉增資美金2,100仟元。

註3: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表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		備註
			股數	投資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39,56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50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USD50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註2)	董事	廖書尉	HKD10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廖書尉	-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USD39,560仟元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1,000仟元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5,000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700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0,213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3)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000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註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資料為股數及持股比率；其他則為出資額及出資比率。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完成註銷。
 註3：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2.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損失)	(稅後)	(稅後)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NT\$1,310,903	NT\$950,873	NT\$0	NT\$950,873	NT\$0	(NT\$62)	NT\$43,130	不適用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NT\$1,197,901	NT\$730,960	NT\$916	NT\$730,044	NT\$0	(NT\$28)	NT\$43,651	不適用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S\$500	US\$391	US\$145	US\$247	US\$1,470	(US\$112)	(US\$112)	不適用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500	US\$2,176	US\$1,171	US\$1,005	US\$5,286	US\$215	US\$324	不適用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S\$0	US\$7,145	US\$1,199	US\$5,946	US\$940	(US\$376)	(US\$494)	不適用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US\$1,000	US\$1,772	US\$335	US\$1,437	US\$5,408	US\$477	US\$479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58,268	¥39,310	¥25,217	¥14,094	¥122	(¥2,582)	¥3,242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29,360	¥49,105	¥4,724	¥44,380	¥30,397	(¥1,702)	(¥1,650)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47,779	¥126,492	¥23,816	¥102,676	¥95,874	¥5,922	¥6,612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書尉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新台幣 171,704,34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7,170,434 股，業經金管會 106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8428 號函核准，暨經濟部商業司 106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46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上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0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85792 號函准予辦理，同意減資換發新股於同年 11 月 13 日上櫃買賣。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739,24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

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23,02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13%，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7,087	11	\$267,27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76,542	10	112,544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120,824	7	59,23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7,542	-	4,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85,194	17	288,52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043	-	6,718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223,020	13	187,536	11
1410	預付款項		10,729	1	22,2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15	-	4,164	-
	流動資產合計		1,011,296	59	952,458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95,271	6	95,271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3,920	-	3,1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99,356	24	406,648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164,955	10	176,249	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40	-	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437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六.16	24,007	1	25,42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1,786	41	706,992	43
	資產總計		\$1,703,082	100	\$1,659,4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180,000	11	\$90,000	6		
2100	短期借款		63	-	111	-		
2150	應付票據		116,850	7	137,486	8		
2170	應付帳款	六.14	53,096	3	64,66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5,223	-	3,8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5,232	21	296,133	18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3	3,43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8	6,765	-	6,4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02	-	6,43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365,434	21	302,572	1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519,133	31	690,837	42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2,975	44	742,975	4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5	90,162	5		
3300	保留盈餘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300	1	(171,704)	(10)		
3400	其他權益		(26,922)	(2)	4,608	-		
	權益總計		1,337,648	79	1,356,878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03,082	100	\$1,659,4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739,246	100	\$760,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619,659)	(84)	(690,484)	(91)
5900	營業毛利		119,587	16	70,198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279)	(7)	(41,713)	(5)
6200	管理費用		(74,408)	(10)	(99,13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07)	(3)	(19,478)	(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094)	(20)	(160,321)	(21)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28,507)	(4)	(90,123)	(1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六.2、六.21及七	43,586	6	41,050	5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546)	-	(125,882)	(16)
	財務成本	六.21	(2,058)	-	(1,4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82	6	(86,247)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475	2	(176,370)	(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3	(61)	-	1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14	2	(176,355)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	-	4,6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19	-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30)	(5)	(81,971)	(1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4,71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44)	(5)	(62,18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30	(3)	\$238,537	(31)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4		\$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24		\$3.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90,837	\$880,096	\$ (46,959)	\$71,860	\$ (419)	\$1,595,415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6,959)	46,959			(176,35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76,355)			(62,182)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51	(67,252)	419	(238,53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1,704)	(67,252)	419	1,356,878
D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33,137	(171,704)	4,608	-	12,414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12,414			(31,644)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	(31,530)		(19,230)
F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300	(31,530)	-	-
Z1	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833,137	171,704			\$1,337,6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股份有限公司林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12,475	\$ (176,3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55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62,409)	(54,014)
A20010	收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置之金融資產	-	(25,271)
A20100	折舊費用	24,306	58,9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9)	(7,492)
A20200	攤銷費用	304	739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3	3,553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712)	(9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6)	11,5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33)	646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848)	(75)
A20900	利息費用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789)	(45,216)
A21200	利息收入	2,058	1,415				
A21300	股利收入	(9,429)	(8,4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3)	(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0,000	(1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21)	(58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6	(6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326	(10,6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20,992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396)	27,81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47)	5,68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19	(59,3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7	1,9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	(1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5,484)	35,3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45	(5,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	(1,19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8	1,6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36)	(4,6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04)	6,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2	(2,6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0,681)	2,3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97)	(34,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03	7,2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3	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183)	(82,3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7)	(1,4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270	349,63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087	\$267,2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723)	8,2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鶯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對於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2,037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95,271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04,108 仟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71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增加至 104,108 仟元，同時增加其他權益 8,837 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惟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本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	-	註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完成註銷。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

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

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1年
機器設備：3-11年
模具設備：2-5年
運輸設備：2-10年
辦公設備：2-6年
其他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3年	2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份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形，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折舊費用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聯合事務所之評估報告，本公司之孫公司現有之部分房屋建築可使用年限超過原訂耐用年限，經考量物理性、功能性及經濟性，管理階層決定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起將部分房屋建築之耐用年限由二十年變更為三十年或三十五年。

此一估計變動致使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減少13,511仟元。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

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7	\$4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706	149,623
定期存款	76,054	117,155
合計	<u>\$177,087</u>	<u>\$267,27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結構型理財產品	\$122,746	\$112,544
外幣組合式商品	53,726	-
小計	176,472	112,54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合計	<u>\$176,542</u>	<u>\$112,544</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型理財產品而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利息收入5,684仟元及4,813仟元。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61,181	\$4,476
定期存款	63,563	57,859
合 計	<u>\$124,744</u>	<u>\$62,335</u>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120,824	\$59,235
非流動	3,920	3,100
合 計	<u>\$124,744</u>	<u>\$62,335</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542	\$4,19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7,542</u>	<u>\$4,19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292,671	\$297,728
減：備抵呆帳	(7,477)	(9,206)
小計	285,194	288,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8	4,558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小計	-	-
合計	\$285,194	\$288,52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13,764	\$13,76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712)	(7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38)	(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9)	(479)
106.12.31	\$-	\$12,035	\$12,035
105.1.1	\$-	\$14,167	\$14,16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913	9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290)	(1,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26)
105.12.31	\$-	\$13,764	\$13,76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83,577	\$1,147	\$32	\$438	\$-	\$-	\$285,194
105.12.31	284,435	2,190	1,831	66	-	-	288,52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料	\$106,871	\$65,647
物料	846	934
在製品	30,117	19,684
製成品	74,397	94,801
商品存貨	10,789	6,470
合計	<u>\$223,020</u>	<u>\$187,536</u>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19,659 仟元及 690,484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205	\$22,404
存貨盤(盈)虧	(68)	(885)
存貨報廢損失	4,862	7,444
合 計	<u>\$9,999</u>	<u>\$28,963</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	\$35,271	\$35,271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	60,000	60,000
合 計	<u>\$95,271</u>	<u>\$95,271</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45.25%	<u>\$-</u>	45.2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貸餘，均為2,621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因該公司實收股本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3)本集團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且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解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算完成。

(4)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資產(100%)	\$4,553	\$4,553
總負債(100%)	9,727	9,727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收入(100%)	\$-	\$-
淨利(淨損)(100%)	-	-

(5)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模具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6.1.1	\$105,068	\$837,669	\$530,899	\$47,837	\$8,370	\$198,069	\$10,250	\$-	\$1,738,162
增添	-	3,890	3,136	1,120	-	1,038	420	180	9,784
處分	-	(72,658)	(168,611)	(272)	-	(1,806)	(528)	-	(243,875)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67)	(10,176)	(293)	(41)	(2,533)	(349)	-	(22,659)
106.12.31	<u>\$105,068</u>	<u>\$759,634</u>	<u>\$355,248</u>	<u>\$48,392</u>	<u>\$8,329</u>	<u>\$194,768</u>	<u>\$9,793</u>	<u>\$180</u>	<u>\$1,481,412</u>
105.1.1	\$105,068	\$896,115	\$663,115	\$50,377	\$9,175	\$216,751	\$10,388	\$-	\$1,950,989
增添	-	1,200	776	312	-	2,488	-	-	4,776
處分	-	(778)	(76,815)	(714)	(481)	(3,048)	(25)	-	(81,861)
移轉	-	(297)	-	-	-	-	-	-	(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571)	(56,177)	(2,138)	(324)	(18,122)	(113)	-	(135,445)
105.12.31	<u>\$105,068</u>	<u>\$837,669</u>	<u>\$530,899</u>	<u>\$47,837</u>	<u>\$8,370</u>	<u>\$198,069</u>	<u>\$10,250</u>	<u>\$-</u>	<u>\$1,738,162</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545,115	\$529,870	\$46,545	\$4,378	\$195,356	\$10,250	\$-	\$1,331,514
折舊	-	12,706	458	432	1,017	109	37	-	14,759
減損	-	-	-	-	-	-	-	-	-
處分	-	(72,658)	(168,611)	(272)	-	(1,804)	(528)	-	(243,873)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18)	(12,181)	(473)	(14)	(2,709)	(349)	-	(20,344)
106.12.31	<u>\$-</u>	<u>\$480,545</u>	<u>\$349,536</u>	<u>\$46,232</u>	<u>\$5,381</u>	<u>\$190,952</u>	<u>\$9,410</u>	<u>\$-</u>	<u>\$1,082,056</u>
105.1.1	\$-	\$470,410	\$639,767	\$46,473	\$3,660	\$192,582	\$7,834	\$-	\$1,360,726
折舊	-	32,853	1,366	671	1,173	4,101	798	-	40,962
減損	-	80,743	17,833	2,120	-	18,541	1,755	-	120,992
處分	-	(778)	(74,165)	(713)	(321)	(2,888)	(25)	-	(78,890)
移轉	-	(17)	-	-	-	-	-	-	(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096)	(54,931)	(2,006)	(134)	(16,980)	(112)	-	(112,259)
105.12.31	<u>\$-</u>	<u>\$545,115</u>	<u>\$529,870</u>	<u>\$46,545</u>	<u>\$4,378</u>	<u>\$195,356</u>	<u>\$10,250</u>	<u>\$-</u>	<u>\$1,331,514</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05,068</u>	<u>\$279,089</u>	<u>\$5,712</u>	<u>\$2,160</u>	<u>\$2,948</u>	<u>\$3,816</u>	<u>\$383</u>	<u>\$180</u>	<u>\$399,356</u>
105.12.31	<u>\$105,068</u>	<u>\$292,554</u>	<u>\$1,029</u>	<u>\$1,292</u>	<u>\$3,992</u>	<u>\$2,713</u>	<u>\$-</u>	<u>\$-</u>	<u>\$406,648</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集團於一〇五年度將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20,992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1年及5-15年提列折舊。
- (3)本集團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6.1.1	\$373,523
增添－源自購買	747
到期除列	(3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36)
106.12.31	\$368,951
105.1.1	\$410,064
增添－源自購買	580
到期除列	(1,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968)
105.12.31	\$373,523
折舊及減損：	
106.1.1	\$197,274
當年度折舊	9,547
到期除列	(3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2)
106.12.31	\$203,996
105.1.1	\$198,637
當年度折舊	18,001
到期除列	(1,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11)
105.12.31	\$197,27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64,955	
105.12.31	\$176,249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1,262	\$17,78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700)	(2,77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18,562	\$15,013

(1)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4,021仟元及219,878仟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評價之公允價值列帳。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

(a)比較法：係指以比較目標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比較價格。

(b)成本法：指求取勘估目標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份，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成本價格。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專門技術	合 計
成本：					
106.1.1	\$678	\$13,406	\$18,714	\$-	\$32,798
增添－單獨取得	128	-	-	720	848
到期除列	(219)	-	-	-	(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6.12.31	\$587	\$13,406	\$18,714	\$720	\$33,427
105.1.1	\$2,786	\$13,406	\$18,714	\$-	\$34,906
增添－單獨取得	75	-	-	-	75
其他變動	297	-	-	-	297
到期除列	(2,480)	-	-	-	(2,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5.12.31	\$678	\$13,406	\$18,714	-	\$32,79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06.1.1	\$382	\$13,406	\$18,714	\$-	\$32,502
攤銷	210	-	-	94	304
到期除列	(219)	-	-	-	(2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6.12.31	<u>\$373</u>	<u>\$13,406</u>	<u>\$18,714</u>	<u>\$94</u>	<u>\$32,587</u>

105.1.1	\$2,106	\$13,406	\$18,714	\$-	\$34,226
攤銷	739	-	-	-	739
其他變動	17	-	-	-	17
到期除列	(2,480)	-	-	-	(2,480)
減損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5.12.31	<u>\$382</u>	<u>\$13,406</u>	<u>\$18,714</u>	<u>\$-</u>	<u>\$32,502</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214</u>	<u>\$-</u>	<u>\$-</u>	<u>\$626</u>	<u>\$840</u>
105.12.31	<u>\$296</u>	<u>\$-</u>	<u>\$-</u>	<u>\$-</u>	<u>\$29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管理費用	\$194	\$236
研發費用	110	503
合計	<u>\$304</u>	<u>\$739</u>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2,974	\$1,995
預付退休金	8,302	8,291
預付設備款	-	1,858
長期預付租金	12,731	13,284
合計	<u>\$24,007</u>	<u>\$25,428</u>

長期預付租金係屬土地使用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8%~1.55%	\$20,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1.49%	160,000	70,000
合計		<u>\$180,000</u>	<u>\$90,000</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0,000仟元及240,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32,283	\$44,654
應付利息	145	11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85	-
其他應付款	19,583	19,901
合計	<u>\$53,096</u>	<u>\$64,669</u>

15.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設備款	\$1,923	\$1,509
預收貨款	2,037	1,969
其他流動負債	1,263	389
合計	<u>\$5,223</u>	<u>\$3,867</u>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237仟元及7,87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及一一九年到期，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5)	176
合 計	<u><u>\$(125)</u></u>	<u><u>\$176</u></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29	\$5,683	\$10,0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31)	(13,974)	(13,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8,302)</u>	<u>\$ (8,291)</u>	<u>\$ (3,8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01.01	\$10,019	\$ (13,835)	\$ (3,81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6	-	17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6	-	1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4)	(139)	(723)
經驗調整	(3,928)	-	(3,9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512)	(139)	(4,65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5.12.31	5,683	(13,974)	(8,29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5	(210)	(12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5	(210)	(1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	64	183
經驗調整	(69)	-	(6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50	64	114
支付之福利	(389)	389	-
雇主提撥數	-	-	-
106.12.31	<u>\$5,429</u>	<u>\$ (13,731)</u>	<u>\$ (8,30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9%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14)	\$-	\$(325)
折現率減少0.5%	436	-	466	-
預期薪資增加0.5%	431	-	46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13)	-	(32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519,133 仟元及 690,837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1,913 仟股及 69,08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171,704 仟元彌補虧損，該項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519,13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1,913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742,975	\$742,975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90,162
合計	\$833,137	\$833,1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6,959仟元。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B.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民國一〇五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合 計	\$12,3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8.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48,655	\$766,7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09)	(6,055)
淨 額	\$739,246	\$760,682

19.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為一年內，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940	\$6,4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166
合 計	\$1,940	\$8,58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699	\$8,69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25,114	\$22,5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17	30,815
合 計	<u>\$35,731</u>	<u>\$53,337</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22,904仟元及26,272仟元。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429	\$60,078	\$121,507	\$66,199	\$57,082	\$123,281
勞健保費用	2,186	3,841	6,027	2,246	3,462	5,708
退休金費用	4,274	2,838	7,112	4,887	3,159	8,0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20	4,017	9,137	5,681	3,903	9,584
折舊費用	11,093	13,213	24,306	29,417	29,546	58,963
攤銷費用	-	304	304	-	739	739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78仟元及40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78仟元及407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9,429	\$8,458
股利收入	1,003	5
租金收入	22,904	26,272
補助收入	1,713	-
壞帳轉回利益	712	912
其他收入－其他	7,825	5,403
合 計	<u>\$43,586</u>	<u>\$41,05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21	\$582
淨外幣兌換(損)益	832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33	(646)
資產減損損失	-	(120,99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50)
其他損失	(4,632)	(6,776)
合 計	<u>\$(546)</u>	<u>\$(125,882)</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058)</u>	<u>\$(1,415)</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	\$-	\$(114)	\$-	\$(1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530)	-	(31,530)	-	(31,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644)</u>	<u>\$-</u>	<u>\$(31,644)</u>	<u>\$-</u>	<u>\$(31,644)</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1	\$-	\$4,651	\$-	\$4,6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1,930)	(41)	(81,971)	14,719	(67,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6,230)	26,649	419	-	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3,509)</u>	<u>\$26,608</u>	<u>\$(76,901)</u>	<u>\$14,719</u>	<u>\$(62,182)</u>

23.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1	(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1</u>	<u>\$(15)</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1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2,475	\$(176,37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21	\$(29,98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	1,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7)	28,1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1	(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1	\$(15)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	\$(3,437)	\$-	\$(3,437)
減損損失	-	3,437	-	3,4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3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5)	\$ 15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719)	-	14,71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	\$ 14,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4,734)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734)			\$ -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A.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8 年度	\$46,015	108 年度
99 年度	25,490	109 年度
101 年度	18,419	111 年度
105 年度	37,693	115 年度
106 年度(預計)	13,215	116 年度
合 計	\$140,832	

B.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2 年度	\$23,806	107 年度
103 年度	5,217	108 年度
104 年度	7,550	109 年度
105 年度	13,184	110 年度
106 年度(預計)	225	111 年度
合 計	\$49,98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2 年度	\$34,369	107年度
103 年度	75,593	108年度
104 年度	42,950	109年度
105 年度	19,238	110年度
106 年度(預計)	36,873	111年度
合 計	<u>\$209,023</u>	

D.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2 年度	\$16,637	107年度
103 年度	28,075	108年度
104 年度	7,859	109年度
105 年度	3,131	110年度
106 年度(預計)	7,781	111年度
合 計	<u>\$63,483</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34,297仟元及245,249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3,260</u>	<u>\$33,0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2,414	\$(176,3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13	51,9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4	\$(3.4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2,414	\$(176,3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12,414	\$(176,3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13	51,91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48	不適用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61	51,9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4	\$(3.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日期	租賃標的物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4.10.1- 109.9.30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元，每月 10 日收取匯款	\$914	\$914

(2)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8	\$4,558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淨 額	\$-	\$-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2	\$31

係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及代墊水電費之款項。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342	\$5,190
退職後福利	110	110
合 計	\$5,452	\$5,3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000	關稅局擔保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76	海關擔保金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7,261	-	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920	3,10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25,729	128,885	長、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291,978</u>	<u>\$238,4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惟對本集團續後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評估尚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542	\$112,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71	95,2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6,760	266,778
應收票據	7,542	4,195
應收帳款	285,194	288,522
其他應收款	6,043	6,7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4,744	62,335
合 計	<u>\$872,096</u>	<u>\$836,363</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0,000	\$90,000
應付款項	170,009	202,266
合計	<u>\$350,009</u>	<u>\$292,266</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選擇權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選擇權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74仟元及3,331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10仟元及1,69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仟元及8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23%及81.3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106.12.31	105.12.31
借 款	\$180,408	\$90,459
應付款項	170,009	202,26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外幣組合式商品	買入USD1,800	106.11.20~107.02.23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122,746	\$-	\$122,746
外幣組合式商品	-	53,726	-	53,72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112,544	\$-	\$112,544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此情形。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14,021	\$214,021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219,878	\$219,878

9.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72	29.877	\$277,020	\$11,726	31.254	\$366,479
人民幣	95,010	4.588	435,930	66,799	4.641	310,0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6	29.837	19,574	1,032	32.338	33,373
人民幣	27,194	4.593	124,904	30,286	4.641	140,55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美金	\$(3,625)	\$8,944
人民幣	4,280	(7,084)
其他	177	140
合計	\$832	\$2,000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三。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四。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亞帝歐光電 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件、 精密型腔模、 連接線及其組 件、LED 及冷 陰極燈管照明 燈具組件、燈 用電器附件	\$211,921 (註 2)	(註 1(2))	\$157,435	\$-	\$-	\$157,435	\$14,601	100.00%	\$14,601 (註 2、 3、6)	\$64,598 (註 2、3、 6)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 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 子元件、新型 電子元件、燈 照明燈具、燈 用電器附件	\$110,438 (註 2)	(註 1(2))	\$121,239	\$-	\$-	\$121,239	\$(7,434)	100.00%	\$(763) (註 2、 3、5、6)	\$194,742 (註 2、3、 6)	\$-	\$121,239	\$121,239	\$802,58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 TFT-LCD 背光板、元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984,984 (註 2)	(註 1(2))	\$999,663	\$-	\$-	\$999,663	\$29,780	100.00%	\$29,780 (註 2、3、6)	\$470,615 (註 2、3、6)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 4)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	(註 1(2))	\$31,446	\$-	\$-	\$31,446	\$-	-%	\$-	\$-	\$-	\$31,446	\$99,58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7,434)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8,676)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5,347仟元。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四。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三。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5,302 仟元及 2,603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898 仟元及 1,293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8.上述有關聯屬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係以照明燈源及連接線部門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所示：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照明燈源及連接線之組裝與銷售。

塑膠射出(PR)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模內裝飾鑲嵌注塑產品之生產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一〇六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86,241	\$53,005	\$-	\$739,24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696,474	\$53,005	\$-	\$739,246
部門損益	\$17,785	\$(5,371)	\$-	\$12,414
一〇五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96,474	\$64,208	\$-	\$760,68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696,474	\$64,208	\$-	\$760,682
部門損益	\$(86,638)	\$(89,717)	\$-	\$(176,355)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6.12.31 部門資產	\$1,615,666	\$87,416	\$-	\$1,703,082
105.12.31 部門資產	\$1,562,178	\$97,272	\$-	\$1,659,450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台 灣	\$144,837	\$142,228
中 國	428,941	462,549
美 國	157,051	152,735
其 他	8,417	3,170
合 計	\$739,246	\$760,682

(2)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247,308	\$246,493
中國大陸	337,468	356,937
合 計	\$584,776	\$603,43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客戶	\$377,154	\$393,595
B客戶	157,488	150,33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u>\$10,000</u>	6.62%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984	<u>\$25,271</u>	15.98%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可轉換特別股股票</u>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0	<u>\$60,000</u>	-%	註1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309,783	\$1,309,783	39,560,423	100.00%	\$950,873	\$43,130	\$43,130	註5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7,358	\$(3,400)	\$(3,400)	註5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27,913	\$9,873	\$11,344	註1、5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HK	國際貿易業務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3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 及照明設備製造業	\$3,050	\$3,050	500,000	45.25%	\$(2,621)	\$-	\$-	註4、6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177,481	\$(15,031)	\$(15,031)	註5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9,560	USD39,560	39,560,423	100.00%	\$730,044	\$43,651	\$43,651	註5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29,942	1,000,000	100.00%	\$42,905	\$14,572	\$14,572	註2、5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9,873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2,091)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3,562仟元。

註2：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3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完成註銷。

註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餘額為貸餘，併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解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算完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額 (註9)	資金貸與總限 額 (註9)
												名稱	價值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2,000	USD2,000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5,946	USD5,946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3,000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5,946	USD5,946
2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3,000	RMB13,000	RMB13,000 (註1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44,380	RMB44,380
3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0,000	RMB10,000	RMB10,000 (註1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102,675	RMB102,67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4	\$70,992	\$59,696	\$59,696	\$39,399	\$39,399	33.64%	\$88,741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以背書保證之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USD 4,340	82.11%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274	註1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及子公司	銷貨	USD 4,123	92.02%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881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民國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人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勞務收入	\$5,759	月結120天 0.78%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收入	2,603	- 0.35%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302	- 0.72%
7	中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其他收入	5,383	- 0.73%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USD 3	月結120天 0.01%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USD 937	月結120天 3.86%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USD 1,416	月結120天 5.83%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銷貨	USD 54	月結120天 0.22%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USD 4,340	月結120天 17.87%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935	月結120天 3.85%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銷貨	USD 11	月結120天 0.05%
4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16	月結150天 0.07%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54	月結120天 0.22%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327	月結90天 0.20%
6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USD 4,123	月結120天 16.98%
6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179	月結90天 0.74%
4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14	月結90天 0.01%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應收帳款	20,012	月結120天 1.18%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279	月結120天 0.49%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3	月結120天 -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USD 329	月結120天 0.58%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USD 54	月結120天 0.09%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275	月結120天 0.48%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130	月結120天 0.23%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USD 11	月結120天 0.02%
7	中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USD 31	月結120天 0.05%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31	月結90天 0.05%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881	月結120天 1.54%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11	月結120天 0.02%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383	月結120天 0.10%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3	- -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93	- 0.0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8	-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RMB 10,000	-
6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RMB 13,000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145,675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

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12,336仟元，佔個體總資產達7%，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

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亞希亞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廖書尉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004	2	\$28,20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17,862	1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7,542	-	4,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3,509	3	43,1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0,012	1	10,7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	-	2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93	-	899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12,336	7	63,421	4
1410	預付款項		477	-	12,4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3	-	5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897	14	164,880	1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6	95,271	6	95,271	6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3,920	-	3,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986,144	63	996,705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40,872	16	242,408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840	-	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六.14	9,978	1	8,9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7,025	86	1,346,760	89
1xxx	資產總計		\$1,560,922	100	\$1,511,64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180,000	12	\$90,000	6
2150	短期借款		63	-	111	-
2170	應付票據		10,884	1	28,837	2
2180	應付帳款	七	9,787	-	13,828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12	18,447	1	16,960	1
23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472	-	2,405	-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20,653	14	152,141	10
260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7	2,621	-	2,6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1	-	2,6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223,274	14	154,762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519,133	33	690,837	46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742,975	48	742,975	49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0,162	6	90,162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12,300	1	(171,70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922)	(2)	4,608	-
3400	其他權益		1,337,648	86	1,356,878	90
3xxx	權益總計		\$1,560,922	100	\$1,511,64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45,675	100	\$152,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12,302)	(77)	(137,488)	(90)
5900	營業毛利		33,373	23	14,549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971)	(23)	(27,501)	(18)
6200	管理費用		(38,974)	(27)	(39,16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15)	(7)	(10,128)	(7)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3,560)	(57)	(76,796)	(51)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50,187)	(34)	(62,247)	(4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7020	其他收入		13,221	9	10,657	7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	-	(2,565)	(2)
7050	財務成本		(2,058)	(1)	(1,4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51,074	35	(120,800)	(79)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662	43	(114,123)	(75)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四及六.21	12,475	9	(176,370)	(116)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61)	-	15	-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12,414	9	(176,355)	(116)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	-	4,651	3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19	-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530)	(22)	(81,971)	(5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4,719	10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44)	(22)	(62,182)	(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30)	(13)	\$ (238,537)	(15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2	\$0.24		\$ (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2	\$0.24		\$ (3.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425	3XXX	\$1,595,415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6,959)	46,959				(176,35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76,355)				(62,182)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51	(67,252)	419		(238,537)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1,704)	(67,252)	419		1,356,878
D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33,137	(171,704)	4,608	-		12,414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12,414				(31,644)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4)	(31,530)			(19,230)
F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300	(31,530)	-		-
Z1	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833,137	171,704				\$1,337,64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9,133		\$12,300	\$ (26,9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407仟元及員工酬勞678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2,475	\$ (176,3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55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7,682)	(3,1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71)
A20100	折舊費用	6,402	10,12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
A20200	攤銷費用	304	7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5)	(59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45)	8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137
A20900	利息費用	2,058	1,4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7)	379
A21200	利息收入	(254)	(18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848)	(75)
A21300	股利收入	(1,003)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902)	(1,9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074)	120,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	(13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5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0,000	(1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000	(1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47)	5,68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3	(12,5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54)	10,2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	(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94)	1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97)	(44,7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8,915)	12,8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01	72,9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44	(7,8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4	\$28,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8)	5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	17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	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953)	3,0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41)	(5,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56	6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4)	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596)	(31,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	1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108	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7)	(1,44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295)	(32,8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鶯里廣福路85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公司評估新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商品銷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對於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所有權轉移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此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另對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會計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06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95,271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惟依IFRS 9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

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04,108 仟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71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其帳面金額調整增加至 104,108 仟元，同時增加其他權益 8,837 仟元。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惟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

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

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若正常產能與實際產能差異不大或實際產能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6年

模具設備：3～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5年

其他設備：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3年	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該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無跡象顯示於未來年度產生現金流量，故係以淨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評估結果，該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為3,185仟元。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4。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88	\$2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16	27,921
合 計	<u>\$19,004</u>	<u>\$28,201</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21,782</u>	<u>\$4,100</u>
流動	\$17,862	\$1,000
非流動	3,920	3,100
合計	<u>\$21,782</u>	<u>\$4,100</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542	\$4,195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7,542</u>	<u>\$4,195</u>

前述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4,327	\$44,975
減：備抵呆帳	(818)	(1,788)
小計	43,509	43,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70	15,316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小計	20,012	10,758
合計	\$63,521	\$53,945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6,346	\$6,34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45)	(6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25)	(325)
106.12.31	\$-	\$5,376	\$5,376
105.01.01	\$-	\$6,624	\$6,62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829	82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07)	(1,107)
105.12.31	\$-	\$6,346	\$6,346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61,904	\$1,147	\$32	\$438	\$-	\$-	\$63,521
105.12.31	49,595	2,453	1,831	66	-	-	53,945

(4)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料	\$74,532	\$34,658
物料	846	924
在製品	1,257	1,442
製成品	24,912	19,927
商品	10,789	6,470
合計	<u>\$112,336</u>	<u>\$63,421</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2,302仟元及137,48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91)	\$15,087
存貨盤(盈)虧	(68)	(885)
存貨報廢損失	2,733	3,092
合 計	<u>\$1,474</u>	<u>\$17,2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呆滯品已處分，致存貨呆滯減少，故回沖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	\$35,271	\$35,271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	60,000	60,000
合 計	<u>\$95,271</u>	<u>\$95,271</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7,358	100%	\$11,563	100%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913	100%	50,696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950,873	100%	934,446	100%
合 計	<u>\$986,144</u>		<u>\$996,705</u>	
投資關聯企業：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621)</u>	45.25%	<u>\$(2,621)</u>	45.25%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1,074仟元及(120,800)仟元；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530)仟元及(67,252)仟元，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因該公司實收股本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貸餘2,621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本公司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且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解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算完成。

(4)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資產(100%)	\$4,553	\$4,553
總負債(100%)	9,727	9,727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收入(100%)	\$-	\$-
淨利(淨損)(100%)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6.01.01	\$105,068	\$229,460	\$81,011	\$5,617	\$5,237	\$25,633	\$8,389	\$460,415
增添	-	2,438	945	420	-	1,063	-	4,866
處分	-	(2,168)	(340)	(528)	-	(271)	(109)	(3,416)
106.12.31	<u>\$105,068</u>	<u>\$229,730</u>	<u>\$81,616</u>	<u>\$5,509</u>	<u>\$5,237</u>	<u>\$26,425</u>	<u>\$8,280</u>	<u>\$461,865</u>
105.01.01	\$105,068	\$229,335	\$81,293	\$5,642	\$5,237	\$26,036	\$9,606	\$462,217
增添	-	1,200	345	-	-	311	-	1,856
處分	-	(778)	(627)	(25)	-	(714)	(1,217)	(3,361)
移轉	-	(297)	-	-	-	-	-	(297)
105.12.31	<u>\$105,068</u>	<u>\$229,460</u>	<u>\$81,011</u>	<u>\$5,617</u>	<u>\$5,237</u>	<u>\$25,633</u>	<u>\$8,389</u>	<u>\$460,4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96,845	\$79,982	\$5,617	\$2,914	\$24,540	\$8,109	\$218,007
折舊	-	4,654	458	37	712	432	109	6,402
處分	-	(2,168)	(340)	(528)	-	(271)	(109)	(3,416)
106.12.31	<u>\$-</u>	<u>\$99,331</u>	<u>\$80,100</u>	<u>\$5,126</u>	<u>\$3,626</u>	<u>\$24,701</u>	<u>\$8,109</u>	<u>\$220,993</u>
105.01.01	\$-	\$92,715	\$75,958	\$3,109	\$2,202	\$24,871	\$9,217	\$208,072
折舊	-	4,925	3,221	778	712	382	109	10,127
減損	-	-	1,430	1,755	-	-	-	3,185
處分	-	(778)	(627)	(25)	-	(713)	(1,217)	(3,360)
移轉	-	(17)	-	-	-	-	-	(17)
105.12.31	<u>\$-</u>	<u>\$96,845</u>	<u>\$79,982</u>	<u>\$5,617</u>	<u>\$2,914</u>	<u>\$24,540</u>	<u>\$8,109</u>	<u>\$218,007</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05,068</u>	<u>\$130,399</u>	<u>\$1,516</u>	<u>\$383</u>	<u>\$1,611</u>	<u>\$1,724</u>	<u>\$171</u>	<u>\$240,872</u>
105.12.31	<u>\$105,068</u>	<u>\$132,615</u>	<u>\$1,029</u>	<u>\$-</u>	<u>\$2,323</u>	<u>\$1,093</u>	<u>\$280</u>	<u>\$242,40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將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3,185仟元之減項損失，該減項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6.01.01	\$678	\$-	\$678
增添－單獨取得	128	720	848
到期除列	(219)	-	(219)
106.12.31	<u>\$587</u>	<u>\$720</u>	<u>\$1,307</u>
105.01.01	\$2,786	\$-	\$2,786
增添－單獨取得	75	-	75
到期除列	(2,480)	-	(2,480)
其他變動	297	-	297
105.12.31	<u>\$678</u>	<u>\$-</u>	<u>\$678</u>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382	\$-	\$382
攤銷	210	94	304
到期除列	(219)	-	(219)
106.12.31	<u>\$373</u>	<u>\$94</u>	<u>\$467</u>
105.01.01	\$2,106	\$-	\$2,106
攤銷	739	-	739
到期除列	(2,480)	-	(2,480)
其他變動	17	-	17
105.12.31	<u>\$382</u>	<u>\$-</u>	<u>\$382</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214</u>	<u>\$626</u>	<u>\$840</u>
105.12.31	<u>\$296</u>	<u>\$-</u>	<u>\$29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管理費用	\$194	\$236
研發費用	110	503
合計	<u>\$304</u>	<u>\$739</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1,676	\$689
預付退休金	8,302	8,291
合計	<u>\$9,978</u>	<u>\$8,980</u>

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8%~1.55%	\$20,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1.49%	160,000	70,000
合 計		<u>\$180,000</u>	<u>\$90,000</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0,000仟元及250,000仟元。

(2) 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14,733	\$14,360
應付利息	145	114
應付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1,085	-
其他應付款	2,484	2,486
合計	<u>\$18,447</u>	<u>\$16,960</u>

13.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設備款	\$681	\$1,260
預收貨款	406	793
其他流動負債	385	352
合計	<u>\$1,472</u>	<u>\$2,405</u>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89仟元及2,98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一二〇年及一一九年期到。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5)	176
合計	\$(125)	\$17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429	\$5,683	\$10,0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31)	(13,974)	(13,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8,302)</u>	<u>\$ (8,291)</u>	<u>\$ (3,8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10,019	\$ (13,835)	\$ (3,81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6	-	17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6	-	1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4)	(139)	(723)
經驗調整	(3,928)	-	(3,92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u>(4,512)</u>	<u>(139)</u>	<u>(4,651)</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5.12.31	5,683	(13,974)	(8,29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5	(210)	(12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5	(210)	(1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	64	183
經驗調整	(69)	-	(6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u>50</u>	<u>64</u>	<u>114</u>
支付之福利	(389)	389	-
雇主提撥數	-	-	-
106.12.31	<u>\$5,429</u>	<u>\$ (13,731)</u>	<u>\$ (8,302)</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9%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14)	\$-	\$(325)
折現率減少0.5%	436	-	466	-
預期薪資增加0.5%	431	-	46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13)	-	(32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519,133 仟元及 690,837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1,913 仟股及 69,08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171,704 仟元彌補虧損，該項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519,13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1,913 仟股。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742,975	\$742,975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90,162
合計	<u>\$833,137</u>	<u>\$833,13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6,959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民國一〇五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0
特別盈餘公積	11,070
合 計	\$12,3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6.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9,155	\$148,2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239)	(6,055)
勞務收入	5,759	9,805
營業收入淨額	\$145,675	\$152,037

17.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四年內。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394	\$1,3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57	3,728
合 計	\$3,651	\$5,12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395仟元及1,283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081	\$41,957	\$60,038	\$20,878	\$37,021	\$57,899
勞健保費用	2,186	3,841	6,027	2,246	3,462	5,708
退休金費用	1,024	1,940	2,964	1,049	2,107	3,1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1	1,907	3,398	1,711	1,714	3,425
折舊費用	2,546	3,856	6,402	5,138	4,989	10,127
攤銷費用	-	304	304	-	739	739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25人及13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78仟元及40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78仟元及407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254	\$185
租金收入	1,395	1,283
股利收入	1,003	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補助收入	1,713	-
其他收入－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645	-
其他收入－其他	8,211	9,184
合 計	<u>\$13,221</u>	<u>\$10,6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136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5	534
處分投資損失	-	(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85)
合 計	<u>\$425</u>	<u>\$(2,565)</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058</u>	<u>\$1,415</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14)	\$-	\$ (114)	\$-	\$ (1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1,530)	-	(31,530)	-	(31,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1,644)</u>	<u>\$-</u>	<u>\$ (31,644)</u>	<u>\$-</u>	<u>\$ (31,64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651	\$-	\$4,651	\$-	\$4,6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1,930)	(41)	(81,971)	14,719	(67,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6,230)	26,649	419	-	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3,509)</u>	<u>\$26,608</u>	<u>\$(76,901)</u>	<u>\$14,719</u>	<u>\$(62,182)</u>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1	(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1</u>	<u>\$(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14,719)</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2,475	\$(176,37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21	\$(29,98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4)	1,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67)	28,1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1	(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1	\$(15)

(3) 民國一〇六年度未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另民國一〇五年度與下列項目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15)	\$1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719)	-	14,71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	\$14,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734)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34)			\$-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8 年度	\$46,015	108年度
99 年度	25,490	109年度
101 年度	18,419	111年度
105 年度	37,693	115年度
106 年度(預計)	13,215	116年度
合計	\$140,83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96,441仟元及98,510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260	\$33,02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12,414	\$(176,3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13	51,91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4	\$(3.4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12,414	\$(176,3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12,414	\$(176,3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13	51,91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48	不適用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61	51,9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4	\$(3.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孫公司	\$5,759	\$9,805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28,769仟元及49,692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45,975	\$33,170

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客戶指定原材料及開發照明產品所需之新品。另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12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30-150天付款。

(3)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APEC ENTERPRISE CO., LTD	\$2,603	\$3,012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5,302	5,437
合計	\$7,905	\$8,449

(4)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4.10.1-	桃園桃園市八	每月租金 76	\$914	\$914
	109.9.30	德區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仟元·每月 10 日收取匯款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20,012	\$10,758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8	4,558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淨 額	\$20,012	\$10,758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6.12.31	105.12.3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293	\$398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898	470
其他關係人	2	31
合計	\$2,193	\$89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係本公司為孫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之款項。

(7)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9,787	\$13,828

(8)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關係人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SD 2,000仟元	USD 1,320仟元	定存單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935	\$4,748
退職後福利	110	110
合 計	\$5,045	\$4,8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000	關稅局擔保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7,862	-	短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3,920	3,10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25,729	128,885	長、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252,579	\$238,0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惟對本公司續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評估尚無重大影響。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71	\$95,2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816	27,921
應收票據淨額	7,542	4,195
應收帳款淨額	43,509	43,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012	10,758
其他應收款	149	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3	8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782	4,100
合 計	<u>\$209,274</u>	<u>\$186,534</u>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0,000	\$90,000
應付款項	39,181	59,736
合計	<u>\$219,181</u>	<u>\$149,73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惟本公司評估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重大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1仟元及4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73%及36.3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106.12.31	
借款	\$180,408
應付款項	39,181
105.12.31	
借款	\$90,459
應付款項	59,73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三。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四。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外幣組合式商品	買入USD1,800	106.11.20~107.02.2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審 查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限 額
					匯 出	收 回									
亞帝歐光電元 件(蘇州)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 元器件、精密型腔 模、連接線及其組 件、LED及冷陰極燈 管照明燈具組件、燈 用電器附件	\$211,921 (註2)	(註1(2))	\$157,435	\$-	\$-	\$157,435	\$14,601	100.00%	\$14,601 (註2、3)	\$64,598 (註2、3)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元 件(深圳)有 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 件、新型電子元器 件、照明燈具、燈用 電器附件	\$110,438 (註2)	(註1(2))	\$121,239	\$-	\$-	\$121,239	\$(7,434)	100.00%	\$(763) (註2、 3、5)	\$194,742 (註2、3)	\$-	\$121,239	\$121,239	\$802,58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 TFT-LCD 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984,984 (註 2)	(註 1(2))	\$999,663	\$-	\$-	\$999,663	\$29,780 (註 2、3)	\$29,780 (註 2、3)	\$470,615 (註 2、3)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註 4)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	(註 1(2))	\$31,446	\$-	\$-	\$31,446	\$-	\$-	\$-	\$-	\$31,446	\$99,58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 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7,434)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8,676)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15,347 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45,975	28.67%	\$9,787	4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金額	勞務收入 佔本公司營 收淨額 百分比	金額	應收款項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APEC ENTERPRISE CO., LTD.	\$5,759	3.95%	\$20,012	29.04%

上述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代購原物料金額為 28,769 仟元。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四。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三。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5,302 仟元及 2,603 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898 仟元及 1,293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u>股票</u>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u>\$10,000</u>	6.62%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u>股票</u>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984	<u>\$25,271</u>	15.98%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u>可轉換特別股股票</u>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0	<u>\$60,000</u>	-%	註1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309,783	\$1,309,783	39,560,423	100.00%	\$950,873	\$43,130	\$43,13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7,358	\$(3,400)	\$(3,40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27,913	\$9,873	\$11,344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HK	國際貿易業務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3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戴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 及照明設備製造業	\$3,050	\$3,050	500,000	45.25%	\$2,621	\$-	\$-	註4、5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177,481	\$(15,031)	\$(15,03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9,560	USD39,560	39,560,423	100.00%	\$730,044	\$43,651	\$43,65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29,942	1,000,000	100.00%	\$42,905	\$14,572	\$14,572	註2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9,873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2,091)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3,562仟元。

註2：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事宜。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新企業有限公司匯回剩餘股款3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七日完成註銷。

註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餘額為貸餘，併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5：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登記解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算完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9)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9)
												名稱	價值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2,000	USD2,000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5,946	USD5,946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3,000	-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5,946	USD5,946
2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3,000	RMB13,000	RMB13,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44,380	RMB44,380
3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0,000	RMB10,000	RMB10,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RMB102,675	RMB102,67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2)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4	\$70,992	\$59,696	\$59,696	\$39,399	\$39,399	33.64%	\$88,741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背書保證之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USD 4,340	82.11%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274	65.84%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及子公司	銷貨	USD 4,123	92.02%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881	92.0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